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文件汇编

聊城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国务院文件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1.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国令第 758 号） 1
-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 号） 2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 3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 12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办函〔2022〕110 号） 15

（二）政务服务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 号） 26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 号） 34

（三）事中事后监管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 号） 40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函〔2022〕94号）	49
（四）营商环境	
10.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令第755号）	52
11.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	60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	63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	75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37号）	79
（五）数字政府建设	
15.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97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	115
（六）其他	
17.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	145
二、山东省文件	
（一）政务服务	
1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0号）	158

（二）营商环境

- 19.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9号）172
- 20.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2号）
..... 191

（三）数字政府建设

- 2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3〕15号）198

（四）其他

- 2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18号）229
- 23.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号）237
- 2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2〕225号）249
- 2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政字〔2023〕18号）260
- 2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28号）272
- 27.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57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65号）	295
2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5 号）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3 年 2 月 14 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境内企业依法合规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国务院决定废止以下行政法规和文件：

一、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 年 8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0 号发布）

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7〕21 号）

本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开展了清理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经清理，决定取消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9个罚款事项，调整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4个罚款事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有关行政法规修改草案送审稿，并完成有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在相关行政法规公布后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罚款事项取消后，确需制定替代监管措施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目录

国务院

2022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对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仍存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主体不明确、制定程序不规范、裁量幅度不合理等问题，导致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现象时有发生。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法制统一。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设定要于法于规有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行政执法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的规定，充分考虑调整共同行政行为的一般法与调整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者某一方面内容的单行法之间的关系，做到相互衔接，确保法制的统一性、系统性和完整性。

坚持程序公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科学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坚持公平合理。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综合考虑行政职权的种类，以及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应确属必要、适当，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要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要基本一致。

坚持高效便民。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简化流程、明确条件、优化服务，切实提高行政效能，避免滥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扰民和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最大程度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三）工作目标。到 2023 年底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权限

（四）严格履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其他部门已制定的有关规定，确保衔接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过程中，可以参考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等相近地方的有关规定。

（五）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权限。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加行政相对人的义务或者减损行政相对人的权益。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下级行政机关不能直接适用，可

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三、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

（六）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幅度，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发挥行政处罚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作用。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当事人的批评教育，防止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要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

为绩效考核的指标。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要明确具体，严格限定在法定幅度内，防止简单地一律就高或者就低处罚；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要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要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尽量压缩裁量空间。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要严格进行评估，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

（七）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不予受理以及行政许可的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只有原则性规定，或者对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但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防止行业垄断、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拟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中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同时规定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暂时没有规定的，原则上有关行政机关应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对法定的行政许可程序，有关行政机关要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行政许可需要由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要明确不同层级行政机关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不得无故拖延办理、逾期办理；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均有权实施同一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不得推诿或者限制申请人的自主选择权。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对行政许可规定数量限制的，不得以数量控制为由不予

审批。实施行政许可需要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资信证明、检验检测、评估等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八）推动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要遵循征收征用法定、公平公开、尊重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等原则，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要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征用项目外，一律不得增设新的征收征用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委托实施征收征用事务的，要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条件、权限、程序和责任。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征收征用事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

（九）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的条件、程序和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检查的职责和范围只有原则性规定，对行政确认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对行政给付数额规定一定幅度的，有关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

四、严格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程序

（十）明确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发程序管理，健全工作机制，根据行政裁量权的类型确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发布形式。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规章制定

程序条例》规定，认真执行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行政机关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需要对裁量的阶次、幅度、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的，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规定。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要求，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等程序。

（十一）充分研究论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根据管理需要，科学分析影响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因素，充分考量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实施效果，做好裁量阶次与裁量因素的科学衔接、有效结合，实现各裁量阶次适当、均衡，确保行政执法适用的具体标准科学合理、管用好用。

五、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

（十二）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要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

整适用。对调整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要及时修改。因不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后，要按照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备案审查机关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十四）大力推进技术应用。要推进行政执法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六、加大实施保障力度

（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推进相关标准

统一，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指导监督作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十六）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宣传，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了解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重要性、积极参与监督和评议行政执法活动。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综合采取举办培训班和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国务院部门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通过专业讲解、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及时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并将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司法部。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国办发〔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清单印发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些法律法规作了修订，有的机构职能发生调整，涉及清单中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部门已经依法依规施行。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汇总，修订形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情况，删去农业农村部主管的“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家畜繁殖员职业资格认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情况，删去国家林草局主管的“林草种子苗木进出口审批”、“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审批”、“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体育总局主管，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实施；将体育总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增加体育总局。

四、根据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经废止，取消生态环境部主管的“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中的“防治噪声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修改为“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有关规定，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规定，将证监会主管的“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核准”修改为“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核准”修改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

六、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有关规定，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

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的中央主管部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调整为国家疾控局，并对实施机关作出相应调整。

另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 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国办函〔202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21年7月起，河北、浙江、湖北三省开展了为期一年的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试点期间，三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河北、浙江、湖北省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的复函》（国办函〔2021〕68号）有关要求，制定行政备案管理办法，全面梳理、分类规范行政备案事项，大力推进行政备案网上可办、“一网通办”，有效提升了行政备案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对消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三省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学习借鉴。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工作，加强行政备案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严格设定要求，对行政备案事项，不得规定经行政机关审查同意，企业和群众方可从事相关特定活动；能够通过政府内部信息共享、涉企电子证照库等渠道获取有关信息的，一般不得设定行政备案。要细化优化行政备案实施规范，制定并公布办事指南，对违规增加办理环节或者备案材料、超时限办理备案、无正当理由不予备案等问题，要及时整改。要建立和完善协同机制，鼓励将行政备案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

理、统一管理，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共用，更大力度推进行政备案易办快办。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要充分运用备案信息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努力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 附件：1.河北省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分类管理 大力推进行政备案规范运行
- 2.浙江省坚持精细管理 强化数字赋能 全力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
- 3.湖北省坚持标准指引 强化利企便民 推动行政备案规范管理走深走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省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分类管理 大力推动行政备案规范运行

河北省针对行政备案概念不明晰、设定不严格、管理不规范、实施不透明等难题，大力推动行政备案标准统一、运行规范、智能便捷，为进一步在全国范围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提供了有益经验。

一、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实施分类管理

（一）全面摸底梳理，清理规范事项。深入研究行政备案与行政许可的区别，明确行政备案的基本概念、依据标准、事项范围、办理程序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备案进行全面摸底，确保事项梳理无遗漏。组织有关部门对设定依据不充分以及此前未纳入行政备案管理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其中，将 98 项设定依据不充分的事项，予以清理取消；将 17 项原列为其他权力类别的事项，调整规范为行政备案事项；将 25 项正在实施但未纳入权责清单的事项，经过严格甄别把关后纳入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二）细化备案分类，编制备案清单。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目录》（共计 351 项），将保留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明确清单之外不得违规实施行政备案。根据行政备案运行实际，对行政备案事项进行分类，

共确定告知类备案事项 282 项、确认类备案事项 41 项、审查类备案事项 28 项。对行政机关仅进行形式审查的事后告知类备案，实行即来即备；对行政机关采用公告、认定或者出具备案决定、备案号等方式，对申请人某种资格进行确定的确认类备案，简化确认程序，压减备案用时。

二、健全制度保障体系，推动行政备案规范便捷

（一）制定管理办法，规范备案运行。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河北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内容包括行政备案概念界定、设定依据、设定标准、办理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为规范行政备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办法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行政备案事项应当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对可以通过行政处罚、日常监督、信息共享等举措进行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备案材料；行政备案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除特殊规定外，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在备案前不得限制申请人从事特定活动；在备案实施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开发管理系统，强化技术支撑。开发运行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系统，优化完善事项审核、数据质检、统计分析、综合管理等功能。充分应用行政备案事项要素标准化成果，将相关要素信息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同时，加强审批、备案、监管等不同管理手段的智能化衔接运用，推动实现网上可办、“一网通办”。结合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全面应用，对可以通过数据

共享获得备案信息的事项免于提交备案材料，探索推行自动备案、智能备案，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跑动次数。

三、加强工作创新，提升行政备案管理水平

（一）探索制定行政备案地方标准。组建专门团队，起草《行政备案要素通用要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并将该标准列入 2022 年度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探索对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行使层级、实施部门、备案类型、备案条件、备案材料等 18 项具体要素建立地方标准，在全省范围推广应用，进一步规范行政备案运行。

（二）专门设置行政备案权力类别。加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的有效衔接、有机统一，在全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将行政备案增设为一类独立的权力类别，将原分散在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其他类等权力类别中的行政备案事项剥离，汇集后单独纳入权责清单体系，实现与权责清单事项数据同源、统一公布，进一步强化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的规范性、权威性。

浙江省坚持精细管理 强化数字赋能 全力推进行政备案规范管理

浙江省将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列入全面深化改革年度考核，组建由省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建立“问题全面收集+每周例会讨论+跟踪督促催办”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试点各项工作。

一、坚持依法编制，务求全面精准

一是厘清基本概念。明确行政备案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报送其从事特定活动的相关材料，行政机关接收报送材料备查并作为监管参考依据的行为。二是系统梳理事项。组织 71 个省级单位建立省市县三级会审制度，对系统条线全量事项进行梳理细化：对没有合法依据的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对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的，坚决清理纠正；对可通过信息共享、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进行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再要求备案。按照上述要求共清理 96 项备案事项。对虽有合法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事项，提出修法建议 26 条。三是编制事项清单。经过合法性审核、工作专班审核补正、公开征求意见、专家专题论证、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比对等程序，“三上三下”

反复沟通核校，编制形成《浙江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2 年试行）》，包含 339 项事项。

二、坚持科学管理，务求规范严谨

一是完善事项基本要素。组织省市主管部门细化行政备案事项颗粒度，按照办事情形拆分主项，共形成子项 541 项。逐个事项分析论证，梳理行政备案事项设定和实施依据。规范事项主项和子项名称，按照通俗易懂、清晰明了的原则，调整事项名称 69 个。二是规范备案指南和流程。按照标准化要求，组织省级主管部门逐项制定完善办事指南，统一行政备案事项主项和子项名称、适用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申报表单、示范文本等实施要素；组织行政备案实施机关补充具体的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服务性信息。同时，按照“填报→提交→接收（形式审查）→补正（形式审查）→完成备案”的流程要求，规范简化办事环节，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规范清单外事项名称。按照清单之外无备案事项的原则，对含有“备案”、“报备”等字样的 74 项非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进行调整规范。

三、坚持有序推进，务求落地见效

一是稳妥做好改革过渡期准备。要求行政备案事项统一进驻全省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设置合理的线上线下办事过渡期，稳步迭代升级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办理系统，及时完成业务流程配置，确保市场主体对事项前后变化无感、办理体验更优。二是健全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行政备案评估清理，根据设定依据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对行政备案

事项、实施要素及办事指南等进行动态更新，确保清单的时效性、准确性。三是加强备案监管协同。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逐项确定行政备案监管主体，明确监管要求，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举措，坚决杜绝以备案代替监管、不备案就不监管等问题。

四、坚持数字赋能，务求便捷高效

一是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建立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系统，将清单内事项纳入系统管理，推动全部行政备案事项网上可办。二是推进即办、智能办。优化改造业务办理系统，推动行政备案信息归集、共享、运用，217项事项实现即办；16项企业和群众高频办理的事项推行智能备案，做到申报零材料、填报零字段、核对零人工、回执零上门、存档零纸质，实现行政备案“智能秒办”、“无感智办”。三是推进智慧监管。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加强行政备案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数据共享、协同联动，有力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湖北省坚持标准指引 强化利企便民 推动行政备案规范管理走深走实

湖北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成立工作专班，邀请行政法学、标准化等领域专家和政务服务一线人员组成业务咨询组，先后 12 次组织试点地区和部门召开业务培训会、工作推进会，统一政策口径，明确业务规范，推动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深入调研摸底，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一是全面梳理摸底。工作专班全面细致梳理相关设定依据，形成包含 1256 项行政备案事项的基础清单。二是逐项对接确认。在基础清单的基础上逐部门上门对接，对国家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逐项确认，对省、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经过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论证后，清理取消部分事项。三是集中审核把关。组织相关省级部门和市州召开全省行政备案事项集中审核会，对没有合法依据的 112 项事项全部予以取消；对可以通过日常监督、信息共享等实现管理目的的 42 项事项不再实施备案管理；对属于上下级或者同级行政机关之间备案的 289 项事项，作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办理。最终确定全省行政备案事项 400 项。

二、加强建章立制，严格规范行政备案实施

一是理清基本概念。出台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规定行政备案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报送或者申请的相关材料，经审核予以存档备查的行为，并将行政备案分为信息收集型和条件/标准审查型两种类型，分别明确不同的设定依据和管理规范。二是明确设定和改革要求。拟设定行政备案的，制定机关应当在有关起草说明中进行论证说明，并定期评估清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三是强化清单管理。明确全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动态调整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规实施行政备案。

三、制定标准规范，推进行政备案标准化办理

研究制定《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标准化导则》、《行政备案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备案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对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总体原则、范围界定、责任与权限、流程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监督与评价等提出明确要求；确定行政备案事项基本目录编码规则、实施清单编码规则、业务办理项编码规则和事项编码维护的原则和方法；细化对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渠道、承诺办理时限等 61 项实施要素的具体要求。在此基础上，组织主管部门逐项明确行政备案实施要素并汇总公布，大幅提高行政备案标准化水平，着力推进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强化利企便民，提升行政备案便利化水平

一是大力推进“一网通办”。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目前已实现 329 项行政备案事项网上可办。二是有序推进异地可办。推进高频事项跨域通办，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已实现 41 项行政备案事项在武汉、襄阳和“宜荆荆”三大都市圈区域通办，正在推进 12 项行政备案事项全省通办。三是深入推进移动端办理。将覆盖范围广的行政备案事项向政务服务移动端 APP“鄂汇办”延伸，已实现 367 项行政备案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四是扎实推进自助办理。推动自助终端入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并向银行、工业园区、商业楼宇等场所延伸，推动“就近办、自助办、随时办”，已实现 259 项行政备案事项可自助办理。五是探索推进免证办。推进高频证照免提交、高频事项免证办，已实现 51 种高频电子证照免提交、253 项行政备案事项免证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一些地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同时，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系统对接深度不够，数据共享难，不同地区集成化办理服务的名称、标准、规则不一致等问题，制约了“一件事一次办”推广。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

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坚持协同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围绕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

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三）工作目标。2022 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中的任务，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 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三、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四）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

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四、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

（一）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栏，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 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

（二）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各地区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

整合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加快推动本部门涉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有效满足各地区需求，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三）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地区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

（四）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国家标准，围绕事项名称与编码规则、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并因地制宜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配合单位要与牵头单位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三）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附件：1.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2.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越来越便捷。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

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落实国办发〔2020〕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见附件）。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三、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四、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六）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编制

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实现已确定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联动模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等，优化办理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

（七）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在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为部门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八）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切实守住数据安全底线。

五、强化组织保障

（九）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按照有关任务时限要求，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跨省通办”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有关配合部门要加大业务、数据、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

（十）加强监测评估。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推进情况的监测分析，了解和掌握“跨省通办”事项实际办理情况，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开展“跨省通办”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十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及时梳理总结各

地区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支持“一地创新、全国复用”。

附件：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加强和创新监管，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地区一些领域仍然存在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框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加强整体设计，一体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各类监管资源，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坚持协同联动、务实高效。聚焦具体监管事项，逐项理清责任链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监管薄弱环节，加快完善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补齐监管短板、堵塞监管漏洞，切实把该管的管好、管到位。

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创新监管理念和方法，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风险特点，加强信息技术运用，统筹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技术融合，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三）主要目标。2023 年底前，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部分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到 2025 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二、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

（四）确定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对食品、药品、医

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要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明确本地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2023 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

（五）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分工。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逐项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对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之相关的各部门都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同时，要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主要行为特征，会同有关方面及时对其研判定性、明确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本地区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要结合地方机构设置和监管力量配置等情况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存在部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

（六）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规则。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监管政策的协同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既要防止出现监管漏洞，又要避免政策叠加造成不利影响。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监管规则 and 标准等，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对现行监管标准不

一致、相互不衔接的制度规则，要抓紧修订完善。支持各地区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七）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要求，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统筹监管政策制定，督促监管责任落实，推动监管信息共享，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的，要进一步完善运行规则，加强业务统筹，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能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区域实际，分事项建立健全相关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方式

（八）加强风险隐患跨部门联合监测。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构建科学高效、多部门联动响应的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实现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现有信息系统，针对具体监管事项的风险特点，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建立健全预警指标体系和预警标准，明确预警信息推送规则，制定预警响应和处置预案。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感知能力，有效归集分析相关部门监管信息，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预警信息要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协同处置。

（九）开展市场主体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大力精简整合检查事项，积极推行联合抽查检查，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一般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要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 risk 分类，不断优化组织方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参与部门等。发现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爲或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应及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

（十）推进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不断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以及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加强大数据分析，形成社会多元共治合力。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分办、转办和查处工作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既要做到应查必查、有效处置，又要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线索等推送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的属性和风险特点，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的

协同监管措施。相关部门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要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及时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四、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动效能

（十二）加强部门与地方监管联动。各部门制定监管政策要充分听取地方的意见建议；加强对地方的业务指导，全面研判风险隐患，督促相关地区弥补监管短板；建立监管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对需要调用异地监管执法资源处置违法违规问题以及有关地区提出监管协助需要的，及时协调开展跨区域监管执法。垂直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各地区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分析本地区监管突出问题，对本地区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实施有效监管；有效整合监管资源，及时共享监管信息，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工作。

（十三）加强跨区域监管联动。针对跨部门综合监管涉及的跨区域监管缺位、管辖争议、执法办案困难等问题，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资格认定、商业特许经营等跨区域监管协作，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区域性地方标准，加强调查

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要积极探索创新联合监管模式。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行政执法机关要与司法机关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根据不同领域监管实际需要，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处理。有关机关立案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

五、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支撑能力建设

（十五）提升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或现有信息化系统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支撑模块，开发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应用场景，完善监管事项清单管理、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做好相关监管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等互联对接，统一接口标准。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应用，积极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多维数据关联分析，快速有效协同处置问题，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

（十六）大力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打通数据壁垒，以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互通共享支撑跨部门综合监管。依托已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与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监管行为等信息库的对接联通，按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场景需要共享本地区本领域审批和监管数据，明确数据回流和交换规则，确保数据归集规范有序、使用安全高效。相关部门要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具体事项风险监测、协同执法等业务需求，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方式、程序、时限、频次和保密要求等。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跨部门综合监管全过程各方面。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推诿扯皮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八）开展试点示范。支持有关地区和部门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补齐短板漏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改革。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十九）提升监管能力。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深入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一专多能”的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整合执法资源、充实执法力量，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办函〔2022〕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是落实统一实行市场监管执法要求、明确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文件，2022年版《指导目录》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部署，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目录》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市场监管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实施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原文，不涉及增加行政相对人责任义务等内容。《指导目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对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

和目录按程序审核确认后，要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切实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需要保留或新增的行政执法事项，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虽有法定依据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行政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建议。需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先修法再调整《指导目录》，先立后破，有序推进。

四、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要按照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要求，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明晰第一责任主体，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逐一厘清与行政执法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事由，健全问责机制。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对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制定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自由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基准裁量、同标准处罚。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加

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六、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聚焦市场监管领域与市场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市场主体、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制定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和相应的问责办法，加强宣传，让市场主体、群众能够看得懂、用得上，方便查询、使用和监督。结合市场监管形势任务和执法特点，探索形成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作为统筹使用和优化配置编制资源的重要依据。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进行监督。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市场监管总局要强化对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中央编办要会同司法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

《指导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本通知精神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5 号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已经 202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2 年 10 月 1 日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建设规划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

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 33 个城市和地区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2〕126 号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廊坊市、沧州市、运城市、包头市、鞍山市、延吉市、同江市、蚌埠市、南平市、宁德市、萍乡市、新余市、宜春市、吉安市、枣庄市、济宁市、泰安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焦作市、许昌市、衡阳市、株洲市、柳州市、贺州市、宜宾市、达州市、铜仁市、大理白族自治州、拉萨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 33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复制推广前六批综

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抓好风险防范，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保障好个人信息权益，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更好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

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企业可以选择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地区）自动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政策，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建立健全评估和退出机制，定期开展评估，促进优胜劣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 年 10 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 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 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 年 10 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

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

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

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

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

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

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体系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

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

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 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2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2021年，国务院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相关地方和部门认真落实各项试点改革任务，积极探索创新，着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担、破堵点、解难题，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效果，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改善，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一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4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等。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9项）。“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

更网上办理”、“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等。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7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等。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2项）。“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等。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5项）。“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等。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3项）。“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等。

（七）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5项）。“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等。

（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2项）。“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等。

（九）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13项）。“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等。

二、切实抓好复制推广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各地区要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主动对标先进，加强学习借鉴，细化改革举措，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及时出台改革配套政

策，支持指导地方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涉及调整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向地方开放系统接口和授权数据使用的，要抓紧按程序办理，确保 2022 年底前落实到位。

（二）用足用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机制。各试点城市要围绕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加大先行先试力度，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累更多创新经验。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三）完善改革配套监管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对于涉及管理方式、管理权限、管理层级调整的相关改革事项，要夯实监管责任，逐项明确监管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复制推广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2年8月29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落实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个体工商户发展预期。（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运用“放管服”改革的办法，打通堵点卡点，继续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办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同时，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业主单位的责任，加强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审计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依托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高效保障重要项目尽快落地，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对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用海用岛审批实行

即接即办，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盘活用好 5000 多亿元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结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在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使用过程中，注重创新机制，发挥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重点项目建设配足融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 8000 亿元新增信贷额度，优先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鼓励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等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重要项目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金融机构对此要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完善对银行的考核办法，银行要完善内部考评和尽职免责规定，形成激励机制。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传导效应，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促进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督促 21 家全国性银行完善内部考核、尽职免责和激励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配足融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等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因城施策运用好政策工具箱中的 40 多项工具，灵活运用阶段性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认真做好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相关工作，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防范发生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支持其他消费领域的举措。（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汽车“品牌向上”系列活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好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政策，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办好国际消费季、家电消费季、中华美食荟、老

字号嘉年华等活动。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尽快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在公平竞争中实现互利共赢。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帮助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2022 年底前再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出台更多支持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方式举办境外自办展会，帮助外贸企业拓市场、拿订单。（商务部牵头，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海外仓企业和项目提供定制化的信贷产品及出口信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港口集疏运水平，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海关总

署、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2022 年底前，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开展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 年 11 月底前，开展不少于 100 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确保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惠企、政府采购等政策，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增强外资在华长期发展的信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2022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

关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更好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有效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中国贸促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九）继续行简政之道，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2022 年底前省、市、县级要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 and 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2022 年底前，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的清单编制要求，编制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2 年底前，对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强化监督问责，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不断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管出公平、管出质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完善监管规则，创新适应行业特点的监管方法，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2022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加快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则统一、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督查督办，持续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落实行政处罚法，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决不能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分别制定本地区本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指导督促各地区尽快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执法畸轻畸重。（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抓紧清理调整一批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进一步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出台细化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配套政策文件，编制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和审查标准，在全国推开经营范围规

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扩大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等应用。（国务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2022 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有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领域的应用，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再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延长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上通行的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公安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开展“互联网+考试服务”，建立中国教育考试网统一用户中心，丰富和完善移动端功能，实行考试信息主动推送，进一步提升考试成绩查询和证书申领便利度。（教育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进一步扩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促进全国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密切跟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举措，适时研究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提高便利度，继续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应发尽发。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需要

纳入低保的对象，该扩围的扩围，做到应保尽保。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和创新社会救助，打破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群众在哪里遇到急难就由哪里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加强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监管，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国家统计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2022 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政策文件，指导督促地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民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推进线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简化申领手续、优化申领服务，推动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应发尽发、应保尽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指导督促各地于 2023 年 3 月前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国家统计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七）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落到市场主体，简化办理程序，尽可能做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各级政府包括财政供养单位都要真正过紧日子，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省级政府要加大财力下沉力度，集中更多资金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发放。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企业“即申即享”。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在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推送退税提醒、提取数据、预填报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退税提醒服务，促进留抵退税政策在线直达快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2年底前，在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着力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主渠道，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吸纳就

业上继续当好“主角”。对 200 多万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要做好政策衔接和不断线就业服务，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行动，对自主创业者落实好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政策。稳住本地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岗位，在重点项目建设中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帮助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支持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其吸纳就业等作用。同时，坚决消除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持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确保 2022 年底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 90%以上。深入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针对新冠肺炎康复者遭遇就业歧视问题，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切实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围绕保饮水保秋粮继续抓实抗旱减灾工作。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把农资补贴迅速发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进一步保护他们的种粮积极性。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应急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及时启动或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抗旱应急响应，加大对旱区的抗旱资金、物资装备支持力度，督促旱区加快蓄引提调等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加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依据晚稻等秋粮作物需水情况，适时开展抗旱保供水联合调度，为灌区补充水源。（应急部、水利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压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督促产能过度下降的省份及时增养能繁母猪，重点排查并纠正以用地、环保等名义关停合法运营养殖场的行为，确保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4100 万头以上。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切实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科学做好跨省跨区电力调度，确保重点地区、民生和工业用电。

国有发电企业担起责任，应开尽开、稳发满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矿核增产能相关手续办理，推动已核准煤炭项目加快开工建设。督促中央煤炭企业加快释放先进煤炭产能，带头执行电煤中长期合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畅通“主动脉”和“微循环”，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全行业、全链条稳产达产，稳定市场预期。（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密切关注全国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关闭关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指导各地认真落实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等“四优先”措施，保障今冬明春煤炭、液化天然气（LNG）等重点物资水路运输。（交通运输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上述任务分工，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实化相关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协同配合，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

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支持地方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现状和总体要求

（一）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局出发，准确把握全球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和特点，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各级政府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成效显著，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取得积极进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提升，“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接诉即办”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数字技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数字治理成效不断显现，为迈入数字政府建设新阶段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同时，数字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顶层设计不

足，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创新能力不强，数据壁垒依然存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还有不少突出短板，干部队伍数字意识和数字素养有待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进一步加大力度，改革突破，创新发展，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坚持和加

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坚持数字普惠，消除“数字鸿沟”，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改革引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着力强化改革思维，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各方面改革创新，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

坚持数据赋能。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坚持整体协同。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好与相关领域改革和“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促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安全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底线。

3.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一）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全面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

充分发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强化经济运行动态感知，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二）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提升数字贸易跨境监管能力。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

（三）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

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加强“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四）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打造掌上办事服务新模式，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以数字技术助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积极打

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五）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美丽中国建设。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打造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海洋资源保护利用、水资源管理调配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六）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充分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

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信息化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提升督查效能，保障政令畅通。

（七）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积极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三、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强化安全防护技术应用，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强化关

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四、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以数字化改革促进制度创新，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平稳有序，实现政府治理方式变革和治理能力提升。

（一）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推动政府履职更加协同高效。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优势，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政府履职效能持续优化。坚持以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引领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政府建设支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行政许可规范管理和高效办理，推动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动态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

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

设。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推进建设管理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等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数字普惠，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村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三）完善法律法规制度。

推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持续抓好现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框架体系。

（四）健全标准规范。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持续完善已有关键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研究设立全国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组织，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

（五）开展试点示范。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全面部署和试点带动相促进。立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探索开展综合性改革试点，为国家战略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国家统筹、一地创新、各地复用”。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总体可控、走深走实。

五、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据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确保各类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一）创新数据管理机制。

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优化完善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加快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政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深化数据高效共享。

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提升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全国统一、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实现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作用，持续提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有序推进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大力提升数据共享的实效性。

（三）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

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六、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强化安全可信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平台，整合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适度超前布局相关新型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一）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

源，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实现政务云资源统筹建设、互联互通、集约共享。国务院各部门政务云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系统统筹管理。各地区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加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资源管理和调度。

（二）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

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统筹建设管理，促进高效共建共享，降低建设运维成本。推动骨干网扩容升级，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接入能力，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并不断向乡镇基层延伸，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统筹建立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

（三）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依托身份认证国家基础设施、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等认证资源，加快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完善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规范，健全全国统一的电子印章服务体系。深化电子文件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体系，提升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和应用水平。发挥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实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推动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开展各级非税收入收缴相关平台建设，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完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

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进地理信息协同共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地理信息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围绕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推动数字技术和传统公共服务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

不断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等制度，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完善数据产权交易机制，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不断夯实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基础，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水平，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积极参与数字化发展国际规则制定，促进跨境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中央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健全推进机制。

成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数字政府建设，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强化统筹规划，明确职责分工，抓好督促落实，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建立健全全国一盘棋的统筹推进机制，最大程度凝聚发展合力，更好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提升数字素养。

着眼推动建设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搭建数字化终身学习教育平台，构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体系。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体系。

（四）强化考核评估。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

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办函〔2022〕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建设指南要求，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体制机制和应用服务创新，增强数字政府效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平台建设，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政务数据在调节经济运行、改进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支撑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政务数据体系仍存在统筹管理机制不健全、供需对接不顺畅、共享应用不充分、标准规范不统一、安全保障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部署要求，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建设指南。

一、建设背景

（一）建设现状。

1. 政务数据管理职能基本明确。

2016 年以来，国务院出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应用工作。目前，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结合政务数据管理和发展要求明确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数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务数据采集、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安全保护等工作，统筹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2. 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形成。

目前，覆盖国家、省、市、县等层级的政务数据目录体系初步形成，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编制政务数据目录超过 300 万条，信息项超过 2000 万个。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等基础库初步建成，在优化政务服务、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安全生产等领域主题库建设，为经济运行、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政府职责履行提供有力支撑。各地区积极探索政务数据管理模式，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统一归集、统一治理辖区内政务数据，以数据共享支撑政府高效履职和数字化转型。截至目前，全国已建设 26 个省级政务数据平台、257 个市级政务数据平台、355 个县级政务数据平台。

3. 政务数据基础设施基本建成。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能力不断提升，已实现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100%覆盖，乡镇覆盖率达到 96.1%。政务云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夯实，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云基础设施基本建成，超过 70%的地级市建设了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系统逐步迁移上云，初步形成集约化建设格局。建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起覆盖国务院部门、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初步实现政务数据目录统一管理、数据资源统一发布、共享需求统一受理、数据供需统一对接、数据异议统一处理、数据应用和服务统一推广。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已接入各级政务部门 5951 个，发布 53 个国务院部门的各类数据资源 1.35 万个，累计支撑全国共享调用超过 4000 亿次。国家公共数据开放体系加快构建，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成了省级数据开放平台，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开放服务。

（二）取得的成效。

1. 经济调节方面，利用大数据加强经济监测分析，提升研判能力。数字技术在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应用持续深化，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逐步提高。各地区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不断提升对经济运行“形”和“势”的数字化研判能力。

2. 市场监管方面，通过数据共享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能力。利用前端填报合并、后端数据共享等方式，推进市场监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海关、商务等多部门业务协同，实现企业年报事项“多报合一”，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法人基础信息，支持地方和部门开展企业违规行为监管、行业动态监测和辅助决策分析，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3. 社会管理方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大数据算法建模、分析应用为手段，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通过数据融合支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开展危化品、矿产等重点企业风险态势分析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工作，提升社会治理、应急指挥的效率和质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用状况分析，揭示社会主体信用优劣，警示社会主体信用风险，整合全社会力量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4. 公共服务方面，促进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提升办事效率。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挖掘、充分利用数据资源，促进政务服务办理方式不断优化、办事效率不断提升，创新个税专项扣除、跨省转学、精准扶贫、普惠金融等服务模式，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提升。目前，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0%以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速推进。

5. 生态环保方面，强化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生态环保主题库，涵盖环境质量、污染源、环保产业、环保科技等数据，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支撑环境质量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处置等 23 类应用，为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提供了数据支持。

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及时响应并解决各地区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推动各类防疫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通共享，目前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共享调用健康码、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隔离管控等涉疫情数据超过 3000 亿次，为有效实施精准防控、助力人员有序流动，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目前，国家层面已明确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但部分政务部门未明确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未建立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各级政务部门既受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又归属于本地政府管理，政务数据管理权责需进一步厘清，协调机制需进一步理顺。基层仍存在数据重复采集、多次录入和系统连通不畅等问题，影响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高效共享。

2. 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不够充分。

当前政务数据资源存在底数不清，数据目录不完整、不规范，数据来源不一等问题，亟需进一步加强政务数据目录规范化管理。数据需求不明确、共享制度不完备、供给不积极、供需不匹配、共享不充分、异议处理机制不完善、综合应用效能不高等问题较为突出。有些部门以数据安全要求高、仅供特定部门使用为

由，数据供需双方自建共享渠道，需整合纳入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3. 政务数据支撑应用水平亟待提升。

政务云平台建设与管理不协同，政务云资源使用率不高，缺乏一体化运营机制。政务数据质量问题较为突出，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亟待提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综合分析需求难以满足，数据开放程度不高、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不足。地方对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系统数据的需求迫切，数据返还难制约了地方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数字化创新应用。

4. 政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尚不健全。

由于各地区各部门产生政务数据所依据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不尽相同，政务数据缺乏统一有效的标准化支撑，在数据开发利用时，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对数据进行清洗、比对，大幅增加运营成本，亟需完善全国统一的政务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部分地方和部门对标准规范实施推广、应用绩效评估等重视不足，一些标准规范形同虚设。

5. 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亟需强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后，亟需建立完善与政务数据安全配套的制度。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亟待加强。缺乏专业化的数据安全运营团队，数据安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有待

提升，在制度规范、技术防护、运行管理三个层面尚未形成数据安全保障的有机整体。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增强数字政府效能，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进一步发挥数据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有效利用，构建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加强全局性谋划、一体化布局、整体性推进，更好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聚焦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各环节全过程，切实破解阻碍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制度性瓶颈，整体推进数据共建共治共享，促进数据有序流通和开发利用，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继承发展、迭代升级。充分整合利用各地区各部门现有政务数据资源，以政务数据共享为重点，适度超前布局，预留发

展空间，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和迭代升级，不断提升政务数据应用支撑能力。

坚持需求导向、应用牵引。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从政府管理和服务场景入手，以业务应用牵引数据治理和有序流动，加强数据赋能，推进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与应用，使政务数据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运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多数字化服务，推动实现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

坚持整体协同、安全可控。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促进安全协同共治，运用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进政务数据安全体系规范化建设，推动安全与利用协调发展。

（三）建设目标。

2023 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具备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能力，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政务数据目录动态更新机制，政务数据质量不断改善。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和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信用体系等主题库，并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务大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初

步建立，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政务数据资源基本纳入目录管理，有效满足数据共享需求，数据服务稳定性不断增强。

到 2025 年，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政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一数之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有效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任务。

统筹管理一体化。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形成各地区各部门职责清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管理新格局。

数据目录一体化。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全量覆盖、互联互通的高质量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建立数据目录系统与部门目录、地区目录实时同步更新机制，实现全国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数据资源一体化。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形成统筹管理、有序调度、合理分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共享交换一体化。整合现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形成覆盖国家、省、市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提供统一规范的共享交换服务，高效满足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共享需求。

数据服务一体化。优化国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构建完善“建设集约、管理规范、整体协同、服务高效”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服务体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应用创新力度，推进资源开发利用，打造一体化、高水平政务数据平台。

算力设施一体化。合理利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完善政务大数据算力管理措施，整合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主节点与灾备设施，优化全国政务云建设布局，提升政务云资源管理运营水平，提高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大数据算力支撑能力。

标准规范一体化。编制全面兼容的基础数据元、云资源管控、数据对接、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回流等标准，制定供需对接、数据治理、运维管理等规范，推动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

安全保障一体化。以“数据”为安全保障的核心要素，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完善数据安全防护和监测手段，加强数据流转全流程管理，形成制度规范、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三位一体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三、总体架构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包括三类平台和三大支撑。三类平台为“1+32+N”框架结构。“1”是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我国政务数据管理的总枢纽、政务数据流转的总通道、政务数据服务的总门户；“32”是指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建设的省级政务数据平台，负责本地区政务数据的目录编制、供需对接、汇聚整合、共享开放，与国家平台实现级联对接；“N”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政务数据平台，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数据汇聚整合与供需对接，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部门，可由国家平台提供服务支撑。三大支撑包括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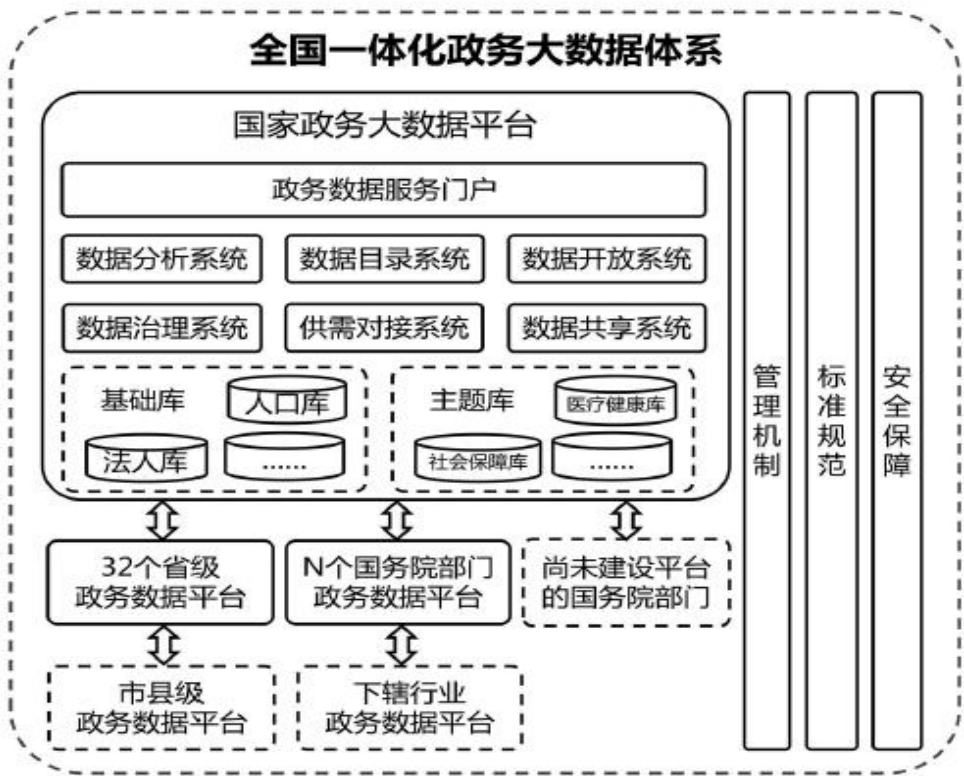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总体架构图

（一）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内容构成。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在现有共享平台、开放平台、供需对接系统、基础库、主题库、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完善，新建数据服务、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政务云监测、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组件，打造形成的国家级政务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其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基础库和主题库两类数据资源库，数据分析系统、数据目录系统、数据开放系统、数据治理系统、供需对接系统、数据共享系统六大核心系统，以及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政务区块链服务、政务云监测、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算力设施、灾备设施等相关应用支撑组件。

（二）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关系。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是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核心节点。地方和部门政务数据平台的全量政务数据应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数据治理，在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注册数据目录，申请、获取数据服务，并按需审批、提供数据资源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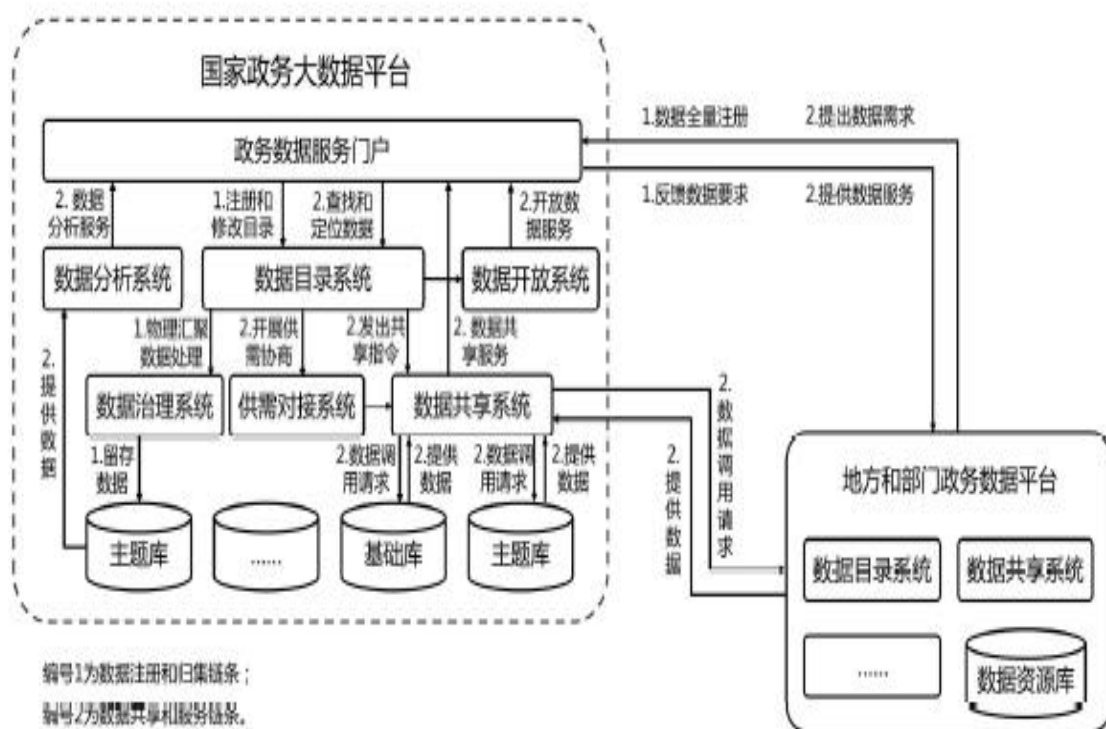


图2 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关系图

国务院办公厅统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整合形成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主管机构，统筹管理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推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已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国务院部门，应将本部门平台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同步数据目录，支撑按需调用。尚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国务院部门，要在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上按照统一要求提供数据资源、获取数据服务。

各地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要统筹管理辖区内政务数据资源和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工作。可采用省级统建或省市两级分建的模式建设完善地方政务数据平台，并做好地方平台与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同步数据目录，支撑按需调用；同时，应当按照统分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推进基础数据服务能力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各县（市、区、旗）原则上不独立建设政务数据平台，可利用上级平台开展政务数据的汇聚整合、共享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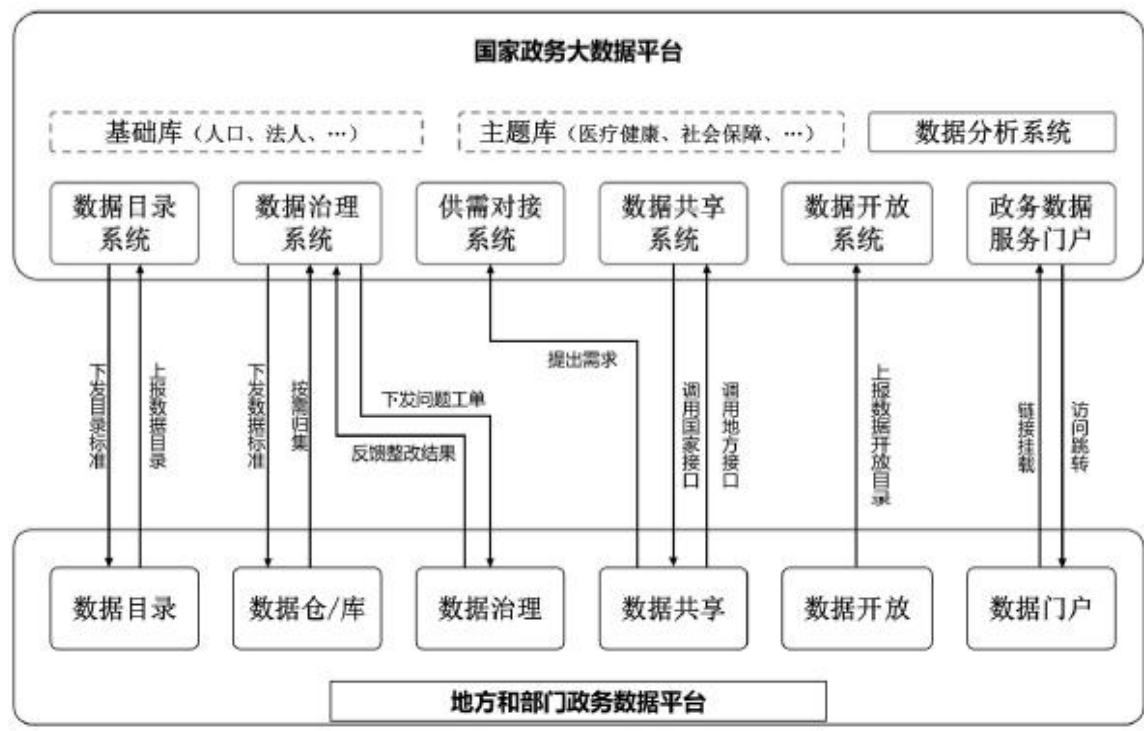


图3 国家平台与地方和部门平台有关系统关系图

（三）与相关系统的关系。

1.整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数据共享渠道，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现有资源和能力，优化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构建形成统一政务数据目录、统一政务数据需求申请标准和

统一数据共享交换规则，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协同高效的政务数据服务。

2.涉密数据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开展共享，推进政务内网与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建设政务外网数据向政务内网安全导入通道，以及政务内网非涉密数据向政务外网安全导出通道，实现非涉密数据与政务内网共享有效交互、涉密数据脱密后依托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安全共享、有序开放利用。

3.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具备对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和军队等机构数据的能力，应遵循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采用总对总系统联通或分级对接。

4.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按需接入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以及第三方互联网信息平台和其他领域的社会数据，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对接方式等，依法依规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有序共享、合理利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

5.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与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融合对接，充分利用云、网等基础资源，发挥云资源集约调度优势，提升资源调度能力，更好满足各地区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共享需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数据开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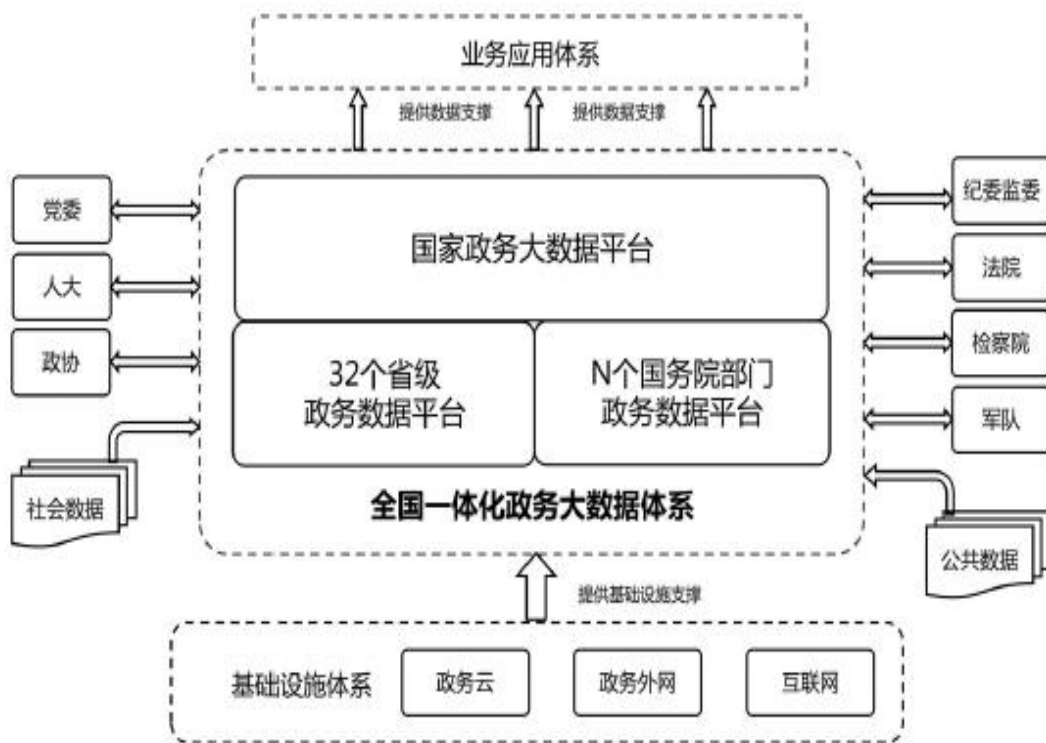


图 4 国家平台与相关系统关系图

四、主要内容

充分整合现有政务数据资源和平台系统，重点从统筹管理、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数据服务、算力设施、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 8 个方面，组织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

（一）统筹管理一体化。

1. 建立完善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各地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本地区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按需归集本地区数据，形成基础库、主题库，满足跨区域、跨层

级数据共享需求，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摸清数据资源底数，编制政务数据目录，依托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与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应用，不得另建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已有通道纳入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系统管理。

2.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有力、职责明确、运转顺畅、管理规范、安全有序。加强政务数据供需对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其他单位因依法履职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属地返还，按需回流数据，探索利用核查、模型分析、隐私计算等多种手段，有效支撑地方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

（二）数据目录一体化。

1. 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建设政务数据目录系统，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覆盖国家、省、市、县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形成全国政务数据“一本账”，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建立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重要政务数据具体目录，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政务数据目录的统筹管理，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

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各级政务部门应按照本部门“三定”规定，梳理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全量编目。

2. 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支撑政务部门注册、检索、定位、申请政务数据资源。政务部门在数据资源生成后要及时开展数据源鉴别、数据分类分级以及合规性、安全性、可用性自查，完成数据资源注册，建立“目录—数据”关联关系，形成政务数据目录。政务数据资源注册时，政务部门应同时登记提供该数据资源的政务信息系统，建立“数据—系统”关联关系，明确数据来源，避免数据重复采集，便利数据供需对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务数据目录代码规则、数据资源编码规则、元数据规范等检查目录编制，落实目录关联政务信息系统、“一数—源”等有关要求，将审核不通过的目录退回纠正，切实规范目录编制。各地区在编制本地区政务数据目录时，要对照国务院部门数据目录内容、分类分级等相关标准，确保同一政务数据目录与国务院部门数据目录所含信息基本一致。

3. 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调整政务数据目录时，要在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实时同步更新。政务部门职责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政务数据目录；已注册的数据资源要及时更新，并同步更新“数据—系统”关联关系。原则上目录有新增关联的政务数据资源，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目录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

（三）数据资源一体化。

1. 推进政务数据归集。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归集全国政务数据资源，并进行统筹管理。逻辑上全量接入国家层面统筹建设、各部门联合建设以及各地区各部门自建的数据资源库；物理上按需汇聚人口、法人、信用体系等国家级基础库、主题库数据，建立国家电子证照基础库，“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主题库。各地区应依托政务数据平台统筹推进本区域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汇聚整合，并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实现行业数据的汇聚整合，并按需归集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2. 加强政务数据治理。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覆盖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各环节的数据治理系统，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治理。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细化数据治理规则，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数据质量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

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强化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治理职责，数据提供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严格履行数据归集、加工、共享等工作职责，确保数据真实、可用、有效共享；数据使用部门要合规、正确使用数据，确保数据有效利用、安全存储、全面归档；数据管理部门要会同数据提供、使用部门，完善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细化数据治理业务流程，在数据共享使用过程中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规范数据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属性、开放属性等。运用多源比对、血缘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减少无效数据、错误数据，识别重复采集数据，明确权威数据源，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3. 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

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力度，协同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国务院部门持续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国家级基础库，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医保、国资等部门加快优化完善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库，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管理，对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实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归集共享通报制度，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各地区要依托本级政务数据平台，积

极开展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主题库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按地域、按主题充分授权、自主管理。

（四）共享交换一体化。

1. 构建完善统一共享交换体系。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支撑能力，统一受理共享申请并提供服务，形成覆盖国家、省、市等层级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高效满足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有序推进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向地方政务数据平台共享数据。各地区各部门按需建设政务数据实时交换系统，支持海量数据高速传输，实现数据分钟级共享，形成安全稳定、运行高效的数据供应链。

2. 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

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支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国务院各部门之间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国务院部门之间的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数据有效流通和充分共享。各地方政务数据平台支撑本行政区域内部门间、地区间数据流通和共享。各部门政务数据平台支撑本部门内、本行业内数据流通和共享。以应用为牵引，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规范管理，形成国家、地方、部门、企业等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

（五）数据服务一体化。

1. 优化国家政务数据服务门户。

依托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的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整合集成目录管理、供需对接、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分析处理等功能，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资源归集、申请受理、审核授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实现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一平台”调度，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推动实现数据资源高效率配置、高质量供给。各地区各部门可按照国家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统筹建设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并做好与国家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的对接，实现纵向贯通、横向协同。

2. 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和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平台的共性基础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大数据处理分析系统，具备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和数据沙箱模型开发等能力，为多元、异构、海量数据融合应用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智能问答、机器翻译、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开放授权、数据融合计算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建设全国统一标准的政务区块链服务体系，推动“区块链+政务服务”、“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区块链+社会治理”等场景应用创新，建立完善数据供给的可信安全保障机制，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共享开放。

3. 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

聚焦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金融服务、经济运行等应用场景，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政务数据仓库，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依托高性能、高可用的大数据分析和共享能力，整合经济运行数据，建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即时分析预测经济运行趋势，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研判和辅助决策的系统性、精准性、科学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融合集成基层治理数据，建立基层治理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动态感知基层治理状态和趋势，预警监测、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汇聚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等多源数据，建立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运用大数据的深度学习模型，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提升城市“一网统管”水平。同时，围绕产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应急处突等领域，推动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为政府精准施策和科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

4.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基于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政务数据开放体系，通过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利用身份认证授权、数据沙箱、安全多方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逐步建立数据开放创新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开放申请审批制度，结合国

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促进政务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尽可能开放，明晰数据开放的权利和义务，界定数据开放的范围和责任，明确数据开放的安全管控要求，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应用，建立政务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形成示范效应。鼓励依法依规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营造有效供给、有序开发利用的良好生态，推动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六）算力设施一体化。

1. 完善算力管理体系。

开展全国政务大数据算力资源普查，摸清算力总量、算力分布、算力构成和技术选型等，形成全国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强化全国政务云监测分析，汇聚国家、省、市级云资源利用、业务性能等数据，掌握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开展云资源分析评估，完善云资源管理运营机制。推进政务云资源统筹管理、高效提供、集约使用，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推动建设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

2. 建设国家主备节点。

合理利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算力设施，强化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基础“底座”支撑，提供数据汇聚、存储、计算、治理、分析、服务等基础功能，承载数据目录、治理、共享等系统运转，按需汇聚、整合共享政务数据资源，构建电子证照等数据库，保障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运行。整合建设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灾备设施，完善基础设施高可用保障体系，基于“两地三中心”模式建立本地、异地双容灾备份中心，面向业务连续性、稳定性要求高的关键业务实现本地“双活”、重要数据本地实时灾备、全量数据异地定时灾备。

3. 提升算力支撑能力。

合理利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政务云建设科学布局、集约发展。提升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大数据云资源支撑能力，推动政务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按需打造图像显示处理器（GPU）、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等异构计算能力，构建存算分离、图计算、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

（七）标准规范一体化。

1. 加快编制国家标准。

重点围绕政务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和数据应用服务等方面推进国家标准编制，明确各地区各部门提升政务数据管理能力和开展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标准依据。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数据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编制政务数据平台建设指南、技术对接规范、基础库主

题库建设指引、运行维护指南、安全防护基本要求等平台技术标准；按照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回流等不同业务模式，编制数据服务管理、技术、运营等制度规范；编制政务云建设管理规范、政务云监测指南等规范。

2. 协同开展标准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国家标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行业主管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色，积极开展政务数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工作，以国家标准为核心基础、以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有效补充，推动形成规范统一、高效协同、支撑有力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

3. 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

完善标准规范落地推广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出台标准实施方案，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完善政务数据平台，提高数据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定期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强化标准规范实施绩效评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支撑作用。

（八）安全保障一体化。

1. 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明确数据分类分级、安全审查等具体制度和要求。明确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人、数

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制定政务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开展内部数据安全检测与外部评估认证，促进数据安全管理规范有效实施。

2. 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

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建立健全面向数据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电子认证，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和应用手段，防止数据篡改，推进数据脱敏使用，加强重要数据保护，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信息保护，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挖掘感知各类威胁事件，实现高危操作及时阻断，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优化安全技术应用模式，提升安全防护监测水平。

3. 强化数据安全运行管理。

完善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明确各方权责，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加强数据使用申请合规性审查和白名单控制，优化态势感知规则和全流程记录手段，提高对数据异常使用行为的发现、溯源和处置能力，形成数据安全闭环，筑牢数据安全防线。加强政务系统建设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应用健康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规划、建设、运维、运营的领导责任制，统筹推进国家和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平台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行业做好政务数据管理工作。各地区要加强政务数据管理，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推动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确保数据依法依规共享和高效利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合理安排项目与经费，加大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运行的支持力度，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不断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应用成效。

（二）推进数据运营。

按照“管运适度分离”原则，加大政务数据运营力量投入。加强专业力量建设，建立专业数据人才队伍，提升其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补齐运营主体缺位、专业能力不足短板，创新政务数据开发运营模式，支持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企事业单位开展运营服务。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运营规则，明确数据运营非歧视、非垄断原则，明确运营机构的安全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监督管理。

（三）强化督促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制定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评估评价体系，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政务数据管理和应用，督

促各地区将相关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并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重点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大数据工作监督评估办法，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用户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价。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相关经费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运营经费。各地区各部门如有违规使用、超范围使用、滥用、篡改、毁损、泄露数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鼓励探索创新。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制度创新，完善数据要素法治环境，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规范数据权属、数据定价、交易规则，建立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各类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数据交易，加强数据产品和服务产权保护。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在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开展试点，推进重点领域政务数据深度应用。鼓励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数据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构建数据安全存储、数据存证、隐私计算等支撑体系，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智能计算、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山东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北方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支点。为支持山东在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基础上，着力探索转型发展之路，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动力，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工作“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以深化新旧动能转换为中心任务，以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培育壮大新动能并举，努力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

（二）发展导向。

——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依托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创新高地和科技创新策源地，培育一批有重要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探索形成新旧动能转换的路径模式。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推动重化工业转型、低碳技术研发推广、绿色发展机制创新，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促进工业化数字化深度融合。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协同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以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为牵引，强化底层技术突破，汇聚海量数据，丰富产业应用场景，创新融合发展模式，促进数字技术全链条赋能实体经济，推动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转变。

——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全方位、多层次深化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水资源深度节约集约利用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加强探索创新。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现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显著优化，增量能

源消费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提供，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效水平全国领先。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城乡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改善。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到 2035 年，山东成功跨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常规性长期性关口，努力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发展动能持续转换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成熟定型，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

二、降碳提质并举，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四）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以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为牵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做精做强，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支持山东以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纺织、轻工等行业为重点，“一业一策”制定改造提升计划。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

（五）加快重化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促进钢铁、石化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产能向沿海地区园区集中。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钢铁产能实现应退尽退，推动重要钢铁产业基地工艺流程优化和产品结构升级。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鼓励企业减油增化，延伸石化产业链，

提高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扎实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指标，稳妥推动后续地炼产能整合。

（六）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聚焦重点耗能行业，强化环保、质量、技术、节能、安全标准引领，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要求，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对标国家能耗限额先进标准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存量项目积极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三、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优化能源和交通结构

（七）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在确保能源安全可靠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幅压减散煤消费，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推广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提升胜利油田、渤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清洁低碳生产水平，加强油气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山东段）、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八）促进非化石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支持山东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打造千万千瓦级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利用鲁北盐碱滩涂地、鲁西南采煤沉陷区等建设规模化风电光伏基地，探索分布式光伏融合发展模式。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在胶东半岛有序发展核电，推动自主先进核电堆型规模化发展，拓展供热、

海水淡化等综合利用。推动“绿电入鲁”，支持山东加强与送端省份合作，积极参与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陇东至山东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新建特高压输电通道中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新型储能应用水平。

（九）优化交通设施布局 and 结构。推动青岛经济南至郑州、西安通道建设，加快建成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推进京杭运河黄河以北段适宜河段复航。推动青岛港和日照港、烟台港等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港，强化与天津、河北、江苏等沿海省份港口合作互动，共同打造世界级港口群。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支持青岛港扩大氢能利用、日照港建设大宗干散货智慧绿色示范港口，构建以电气化铁路、节能环保船舶为主的中长途绿色货运系统。

四、推动数字绿色文化赋能，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十）全面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以石化、高端装备、纺织、家电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运用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补链强链，打造国际一流的智能家电、轨道交通、动力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标识解析体系层次和应用深度，积极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管理等新模式。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梯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

（十一）培育壮大数字产业。构建“5G+光网”双千兆高速网络，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大力提升先进计算、新型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网络安全等数字优势产业竞争力，积极推进光电子、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创新突破，前瞻布局未来网络、碳基半导体、类脑计算等未来产业。建设济南、青岛国家E级超算中心，提升云计算能力，完善国家级、省级及边缘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

（十二）大力发展海洋特色新兴产业集群。面向深海大洋资源开发，突破海工高端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世界领先的海工装备基地。加快海洋新材料研发应用，延伸海洋化工产业链。促进海洋生物医药创新，实施现代渔业“蓝色良种”工程，建设国家深海基因库。打造集成风能开发、氢能利用、海水淡化及海洋牧场建设等的海上“能源岛”。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实施智慧海洋工程。

（十三）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新兴产业。支持山东布局大功率海上风电、高效光伏发电、先进核电等清洁能源装备与关键零部件制造。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构建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的创新应用生态。壮大污染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监测等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加快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鼓励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十四）实施文化赋能行动。深入发掘儒家文化、泰山文化、黄河文化、运河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独特魅力，为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文旅发展铸魂赋能，塑造一批积淀深厚、

特色鲜明的原创标识和国潮品牌。大力发展创意设计、网络视听、文化会展、数字出版等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好客山东”全域旅游示范区、国际著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

（十五）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山东海洋科技资源雄厚、海洋产业基础较好的综合优势，高质量建设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支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矿山等领域按程序稳步重组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领域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

（十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和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产业链领航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开展“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重大科技示范工程。鼓励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构建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

（十七）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支持山东探索建立顶尖人才“直通车”机制，实行“一人一策”。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聚集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创新高校人才培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建设适应产业升级需求的技术人才队伍。实行科技攻关“赛马制”、“揭榜挂帅”，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

分配政策，依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十八）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培育水权交易市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比例和海水淡化利用规模。开展黄河下游“二级悬河”治理，实施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引黄涵闸改建工程，推动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强黄河口地区、东平湖蓄滞洪区综合治理，确保黄河下游长久安澜。研究论证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境内工程线路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

（十九）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构建沿海岸带、沿黄河、沿大运河等生态廊道和鲁中山区、鲁东低山丘陵等生态屏障，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深入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创建，全面保护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沿海防护林、河口、岸线、海湾、湿地、海岛等保护修复，实施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管控，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定期开展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

（二十）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路线图，推动细颗粒物（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O₃）浓度上升，消除重污染天气。打好碧水保卫战，

规范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消除国控断面劣Ⅴ类水体，加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污染治理。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腾退土地安全利用。全面排查、坚决防止污染项目向农村地区转移。持续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坚持“一湾一策”推进海湾综合治理，强化陆源污染排放项目和岸线、滩涂管理，布局建设北方海洋环境应急处置中心。

（二十一）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引导企业深入执行绿色采购指南。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和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

（二十二）建立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汇补偿和交易机制，支持山东更多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在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探索建设大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鼓励利用废弃油田、矿井等发展多样化低成本碳封存，拓展二氧化碳在油气开采、大棚种植、冷链运输等

领域应用场景。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七、促进城乡区域协调，构筑高质量发展空间动力系统

（二十三）提升省内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水平。推动山东半岛城市群集约发展，打造黄河流域增长极。培育发展济南、青岛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和青岛西海岸新区。提升鲁西、胶东、鲁南地区发展水平，促进协同互动。支持资源型城市、区域交界城市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二十四）提升城市建设和治理现代化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活力街区。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加大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严格保护生态空间、泄洪通道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水平。

（二十五）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扛牢维护粮食安全大省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利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建设重要农产品和蔬果供应保障基地。推进绿色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应用，实现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负增长，

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做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扶持，统筹推进搬迁安置、产业就业、公共设施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十六）健全动能转换的市场化机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推动国有企业率先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促进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健全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政策，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破除制约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坚决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探索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路径。依法推动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领域改革。

（二十七）建设高效能服务型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结合山东实际深化“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一链办理”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构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打造场景牵引、数据驱动、智能高效的数字政府。聚焦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大力推进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手段，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二十八）拓展对外开放合作新优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作用，深化与有关国家在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合作，积极支持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发挥与日韩等东亚国家深度合作优势，在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大开放合作力度，创建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深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国际合作，推动技术、产品走出去，合理调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率先开展绿色贸易规则衔接。推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改革开放任务加快落地。

九、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各环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力营造鼓励改革、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三十）强化政策支持和改革探索。赋予山东更大改革自主权，在科技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标准化创新发展等领域优先开展探索实践。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与土地、价格、生态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形成合力。发挥重大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三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对山东省的指导，统筹协调落实本意见提出的跨领域、跨区域重点任务，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帮助解决改革转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山东省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5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等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深入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数字政府建设，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深入推进业务运行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创新数据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推行“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服务领域，深化数据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2022年，持续推进业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省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建成全省统一的“居民码”“企业码（企业身份码）”并开展试点应用，

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5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广泛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 30%和 40%，数据共享有效需求满足率达到 99%。2023 年，全面夯实“无证明”基础支撑能力，电子证照证明、电子印章等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完善，“居民码”“企业码”拓展应用，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电子化，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10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 50%和 60%。2025 年，各级各部门业务运行基本实现标准化、数字化，电子证照证明、“居民码”“企业码”在各领域全面应用，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惠民利企水平达到全国领先。

二、拓展“无证明”服务领域

（一）拓展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等全生命周期，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实现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2022 年，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等面向个人常用的 32 项电子证照证明开展应用，覆盖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

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2023 年，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在全生命周期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2025 年，依托个人“数字档案”和“多维画像”，在出生、入学、住房、退休等领域，探索实现需求主动感知，服务精准提供。

（二）拓展企业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材料。2022 年，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载体，对接整合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业产品许可等涉企证件的电子化信息，实现 18 项涉企常用证照证明“一照汇集”，并联合推动在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场景中全面应用。2023 年，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实现“扫码验证”。2025 年，全面深化企业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进一步提升精准服务和智能监管水平。

（三）拓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重点推动老年人、学生、教师、残疾人等群体电子证照证明在进公园景区、交通出行等生活场景中应用。鼓励引导与企业生产和群

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行各业推行“无证明”服务。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单位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对接和应用规范，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电子证照证明使用单位及时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不断提升电子证照证明社会认可度。2022年，在5个左右的市开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2023年，在10个左右的市实现全域应用。2025年，全省各市全面实现亮证入场、扫码服务。

（四）拓展证照证明线上线下融合应用服务。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线下实体证照证明服务兜底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三、创新“无证明”服务方式

（一）扩大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各级各部门继续全面开展事项证照证明清理，对自行增设的事项证照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因疫情防控等需要增设临时证照证明的，要同步制发电子证照证明，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服务。2022年6月底前，完成现有事项证照证明的清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其它方式核查的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

不再索取有关证照证明。2022 年 11 月底前，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证照证明梳理工作，重点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减证”事项。（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推广“免证办”。迭代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推动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实现申请材料“自动填”“免提交”。畅通跨部门数据核验渠道，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照证明，原则上即时向需求部门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照证明，数据提供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照证明信息后向需求部门提供。2022 年 9 月底前，各级要对照全省普遍推行的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附件 1），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发布本地区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 2 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建设全省一体化“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以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为个人和企业的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逐步与“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对接，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合、涉企

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用。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和企业办事需要，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应用场景。2022年年底前，选取10个以上应用场景，在部分市县开展“一码亮证”试点应用。2023年年底前，“居民码”“企业码”全面关联各类行业许可电子证照证明，扩大“一码亮证”应用领域。2025年年底前，全面建成省内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省“一码通行”。（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应用大数据精准分析，探索开展“主动办”。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主动感知企业和群众的服务需求，精准提供服务。2022年年底前，在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领域先行开展试点。2025年年底前，在具备条件的各领域全面推开。（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

（一）开展事项梳理。按照省级统筹梳理、多级实施应用的原则，分批次分领域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提升，实施省市县乡四级事项清单管理，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省范围

内统一，逐步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2022 年年底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2023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数据标准。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申请材料、表单字段和办理结果，实现办事所需证照证明的各项要素规范化、标准化。2022 年年底前，初步建成全省统一的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各级各部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逐项完成有关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和基础数据库的映射关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服务流程。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2022 年年底前，形成一批全省统一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全面支持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

（一）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制定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工作指南，明确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各市、省政府各部门对各类证照证明进行全面梳理，开展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对接，推进线上开具协查、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做到实体证照证明与电子证照证明同步规范制发，并将电子证照证明

数据全部汇聚至省电子证照库。对颁发机构调整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加盖电子印章。省市两级定期发布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清单，逐个明确电子证照证明的时间范围、地域范围、制发周期等服务能力情况。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2022年6月底前，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50项证照证明（附件2）实现电子证照证明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12月底前，进一步扩大至100项证照证明。2023年年底，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同步制发。（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省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电子证照证明数据质检规范，明确实体证照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流程，组织补齐历史证照数据，不断提高电子证照证明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级各部门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府网站等渠道，及时处理异议投诉，并对数据进行快速校核更新。持续推进存量证照证明档案电子化，2022年年底，完成婚姻登记、公安户籍等领域的阶段性试点任务，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等历史证照电子化。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证照证明的电子化、标准化工作。（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数据整合共享。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健

全高效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强化省级部门之间、省级部门与各市、各市之间数据共享，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2022 年年底前，各级各部门完成数据资源规范化梳理，统一元数据要素，实现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2023 年年底前，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需求自动对接匹配，高频应用的数据响应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2025 年年底前，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更加完备，一数之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无证明”应用支撑

（一）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深化国家、省、市三级系统对接，支撑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调取使用。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功能，提升动态扩展和高并发服务能力，2022 年 6 月底前，整合提供电子证明的制发、管理、核验等服务。各级各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2022 年年底前，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用证单位，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亮码、扫码，实现“无证明”应用场景应用。2025 年年底前，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电子印章服务能力。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推动各类电子证照、证明、文书应用电子印章。依法推进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加快建设形成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服务机制和体系，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证明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2022 年年底前，省内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2025 年年底前，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原则，实现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的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牵头，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省密码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各类业务在平台上的高效开发、集成、部署与管理，逐步实现核心业务应用一端集成、同源发布。优化“电子卡包”功能，提供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流程，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强化应用运行监测，加强应用效能评估，促进应用体验优化、性能提升。2022 年年底前，实现省内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应接尽接”。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中台优化升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常用电子证照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电子卡包”全面亮证应用。2025 年年底前，各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实现同源建

设。（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升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和开发服务能力，依托省级主节点，打造全省公共数据管理总枢纽、流转总通道和服务总门户。按需建设省市节点“数据服务中台”，支撑各级各部门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和创新应用。2022年年底前，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完成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县级数据节点，构建形成省市县数据合理分布、协同共享、有序开放和融合应用的服务体系。2023年年底前，平台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等行业分节点完成标准化改造。2025年年底前，全面建成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省大数据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主责意识，加强经费保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牵头做好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制发与应用，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各市要主动对接省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确保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有序推进。（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标准规范。围绕业务管理、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异议处理、容错免责、监督评价等方面，加快完善制度标准。2022 年年底，出台电子证照证明应用管理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2023 年年底，进一步完善电子档案、可信身份认证、电子印章密码应用等规范。（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档案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要求。探索运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按照信息采集最小化原则归集数据，对共享的电子证照证明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探索构建省统一的身份认证授权体系，加强对电子证照证明持证主体和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增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防范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证明等行为，切实保障电子证照证明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评估监测。定期开展“无证明之省”建设成效评估，对各级各部门的数据质检合格率、电子证照证明规范制发率，以及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电子证照证明替代率等进行动态监测，确保“无证明之省”建设工作有序推进。（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加大“无证明之省”建设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全省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2.全省第一批 50 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3.“无证明之省”建设 2022 年工作台账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2〕1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有关要求，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山东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1.按照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健全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奖惩机制，集成高效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22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建立健全排查清理长效机制，完善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3.加强工业产品行政许可管理，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以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为重点，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工业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改革措施，进一步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许可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指导企业做好有关证书转换、注销或转为自我声明等工作。在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加快建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体系，2025年12月底前，建成“综合服务中心+园区工作站+龙头企业”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实体服务平台100个以上，打造“互联网+”的云服务平台10个以上，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助力企业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3年6月底前，出台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办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7.按照国家标准，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改革，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2022年12月底前，发布《山东省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出台行政协助核查办法，推动“减证便民”向“无证便民”转型升级。（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9.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将招投标相关审计内容列入审计方案，持续加大对围标串标等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的审计力度。（省审计厅负责）

11.健全全省一体化“企业码”服务体系，以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场景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清理违规设置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

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清理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存在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其它没有法律依据保证金情况的，及时退还相关保证金。（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4.全面清理各地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制定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配套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6.及时公开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不得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行政处罚，依法全面准确实施行政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定期组织

立法后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评估，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等情形的不合理罚款规定，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省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9.定期修改发布《山东省定价目录》，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完善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管理制度，严厉整治违规收费行为，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供电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电价政策，做好

宣传和解释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指导各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支持性政策，对符合供电企业接收标准的终端用户实行直接供电到户和“一户一表”。（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及时办理相关价格投诉举报，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23.规范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流程管控，强化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加强与消费者产生直接联系的第三方合作收费情况的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监测，严格规范利率外各类融资收费行为，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实现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重点整治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

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金融机构做好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工作。（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支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龙头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继续实行优惠再担保费率。（省财政厅、山东证监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7.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纳入年报、等级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重点内容进行监督管理。依托“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并动态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严格查处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行为。（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指导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行业立法、规划、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和会员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

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着力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29.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定期公布《山东省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港口收费目录清单》。加大海运市场监管力度，对港口企业、船公司、船代公司等收费行为进行自查自纠，督促船公司及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创新推广公铁联运、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加快推进铁路水路设施和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31.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将企业从注册开办到清算退出全过程涉及的企业开办、企业准营、投资建设等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涉企

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2022年12月底前实现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等“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功能，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4.深化“无证明之省”建设，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跨地区、跨部门应用，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进一步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通办专区，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2022年12月底前，推动国家新部署的16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实落地。（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35.2022年12月底前，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报件样式，最终达到全流程整合为一

个测绘事项的目标，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6.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协调各级、各部门加强要素保障、加快手续办理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对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动态管理，衔接国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持续整治“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事项集成办理，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建立健全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从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筛选和实施力度、建立分类管理精准高效的项目融资服务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水平，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为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0.对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现有系统互联情况进行摸底，排查解决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单位）提出的数据共享和业务贯通需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相应数据接口，2022年12月底前实现系统互连、信息共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41.推进建设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强化面向企业服务功能，便利企业了解和查询关税优惠、原产地操作、服务投资开放、知识产权等规则。（省商务厅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2.2022年12月底前，依托“单一窗口”实现通关流程全程可视化，建设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地方版，开发建设结汇、售汇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省口岸办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3.2022年12月底前，在“单一窗口”开通RCEP专区，为企业提供海关关税查询、RCEP原产地规则查询、RCEP原产国认定等服务，便利企业更好享受贸易规则和政策红利。（省口岸办牵头，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4.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复制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确保出口跨境电商“出得去、退得回、通得快”。（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45.优化升级山东省电子票据系统，全面推广实施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6.通过电子税务局，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省税务局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7.精简退税资料，优化退税流程，推行出口退税电子化单证备案，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48.进一步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完善我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各级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分类、结果等全省统一，在省网上“中介超市”实时展示、动态调整。（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9.不断加大网上“中介超市”线上线下推广力度，通过线上持续优化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内容和服务功能，线下提供引导

入驻、帮办入驻等服务，吸引更多资质等级高、服务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0.坚决整治行政机关违法指定中介机构、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1.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52.2022年12月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措施，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便利。（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3.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4.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健全完善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加强惠企政策归集共享，推动实

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省税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55.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实现抽查事项、实施部门全覆盖。（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及时准确汇集监管信息，推动监管数据有序共享、高效利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6.2023年6月底前，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7.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金融、工程建设、耕地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广泛应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等现代化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58.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结合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提升行动,2023年6月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事项标准化提升并实行动态调整。(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9.2023年12月底前,研究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相关措施,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0.坚决杜绝在未查明违法事实、未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对市场主体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一刀切”执法;坚决杜绝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等方式取代日常监管的“运动式”执法。(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1.2023年12月底前,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62.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依法查处指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排斥外地经营者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搭便车”、“蹭流量”、“口碑”营销、商业贿赂、“二选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63.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快速联动处理机制，对有异议的案件及时处理，对重复提交非正常申请的依法依规处置，严格落实对专利代理机构违法失信行为的协同限制和信用惩戒。（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4.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擅自使用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行为监督检查，建立地理标志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等有机融合。坚决遏制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5.严格执行国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出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准确开展保护。根据国家部署，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流通使用等制度创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6.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加快推动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67.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8.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9.切实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信箱、热线意见征集平台作用，做好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0.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1.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72.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政务信用记录，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聚焦“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3.2022年12月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4.完善省清欠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督促拖欠主体单位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限时完成清欠任务。（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税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5.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持续开展全省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监测预警，加强社会监督。（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76.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未纳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权责事项不得实施。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权责清单。（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7.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实际细化举措、明确时限、压实责任，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打造 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持续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推动内外循环双向互促、供给需求协同发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要求，结合山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升市场主体一体化发展能力

1.做强外贸新业态企业主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扩能行动，提升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园区，建设跨境电商保税直播基地，力争跨境电商年均进出口增长10%以上。推动临沂、烟台、即墨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政策全省共享，3年内努力培育10家以上出口过亿元的市场主体。（省商务厅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参与）

2.促进境外经贸合作区提档升级。推动合作区与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国际物流节点等外贸新业态融合发展，增强辐射带动作用，力争3年内累计带动国内货物出口500亿元以上。（省商务厅牵头，省国资委参与）

3.扩大山东手造品牌影响力。推动“山东手造”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商超、酒店、非遗工坊设立展示体验销售专区，支持手造产品出口，3年内打造国内知名的“山东手造”品牌50

个以上。（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参与）

4.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标杆企业。加快“好品山东”遴选标准（技术文件）制定，进一步完善遴选标准体系、评价体系。支持外贸企业加强自有品牌建设，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新国货品牌，纳入“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品牌培育库，推动形成更多区域公共品牌并走向国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

二、打造内外融合发展高地

5.深化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加强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扩区或调整区位，积极探索监管方式创新，促进保税维修、保税研发等新业态提质增量。（省商务厅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参与）

6.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提档升级。做强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丰富平台交易品种，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中心节点和电子仓单金融服务平台。做强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保税物流、进口原油保税仓储等进口促进平台。支持青岛市等高水平建设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参与）

7.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打造数字贸易特色园区载体，支持齐鲁软件园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积极探索开展优化文化贸易审批流程改革试点，大力促进

中医药、鲁菜、传统服饰、非遗、杂技、武术等特色文化服务出口。3年内培育10家以上省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省商务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参与）

8.促进展会与“十强”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引进产业关联度高、行业影响力大的展会项目，3年内招引5家以上国内外品牌展会和会展龙头企业，国际展览联盟认证品牌展会达到35个。（省商务厅牵头，省贸促会、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

三、构建内外联通现代物流网络

9.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大力拓展国际航线，3年内开通10条以上国际全货机航线，海运外贸航线达到278条，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超过20亿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民航山东监管局参与）

10.打造多式联运“山东模式”。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实现“一次委托、一口报价、一单到底、一票结算”。推行铁路“快速通关”模式，布局省内集结中心，积极发展“班列+电商”“班列+邮件”“班列+供应链金融”等新业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

11.发展国际寄递物流业。建设机场快递分拨中心、区域集散中心。支持邮政快递企业货机在我省机场起降，支持省外跨境邮快件在山东中转寄递。鼓励企业建设和租用“海外仓”服务省内产品跨境寄递。（省邮政管理局、民航山东监管局负责）

12.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优化交易环境，加快数字化转型，健全服务体系，3年内培育认定20家省级商品市场转型升级基地。（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参与）

四、促进国内外认证衔接

13.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大力发展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推动将原创性技术和管理成果转化为国家、国际标准。开展国际国内标准比对，招引更多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4.促进国际国内市场认证衔接。鼓励认证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产品采信已有检测认证结果，精简优化认证办理程序。推行绿色低碳高端产品认证，支持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名特优农产品、首台（套）产品参与认证，培育一批专业绿色低碳认证机构。（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15.探索制定“三同”标识。分类分行业推进省级试点，率先在出口农产品、中小型农业机械、农业种植、工业消费品等领域开展探索。成立“三同”促进联盟，鼓励“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等企业参与“三同”工程，3年内发展500家以上“三同”企业，培树一批“三同”自主品牌。（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五、推进黄河流域市场融合协同

16.深化自贸试验区创新联动。发挥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行政审批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物流运输服务等“一体化”建设。深化沿黄省区关际一体协同机制，积极争取青岛港作为离境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青岛市税务局参与）

17.建设沿黄达海国际大通道。加快推进日照港“铁路+仓储”运输体系、济郑高铁山东段、齐河至东阿高速公路等工程建设，构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沿黄走廊。健全陆海港口合作机制，确保3年内内陆港数量达到50个，打造辐射沿黄省区、面向亚太市场的便捷“出海口”。（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18.扩大农食产品出口规模。加快建设黄河流域农食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中心，建立黄河流域农食产品评议基地联盟，提供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预警和应对服务。支持潍坊国家农综区对外开放发展，促进预制菜、微生物食品等新兴农食产品高质量发展。（济南海关牵头，青岛海关、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参与）

六、优化一体化发展环境

19.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探索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扩大“鲁贸贷”“齐鲁进口贷”“齐鲁电商贷”“汇率避险试点”等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参与）

20.推进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壮大电子商务、数字经济、市场营销、法律法务等人才队伍，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人才培养合作，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参与）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3〕1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在数字强省建设中的引领驱动作用，全面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数字强省建设，坚持系统观念、改革创新、数据赋能、惠民便民、整体协同、安全可控，运用数字技术对政务服务模式、机关运行流程、政府治理范式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推动实现政府决策科学精准、公共服务普惠均衡、社会治理精细智慧、政务运行协同顺畅，全面打造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面建成高效协同的施政履职数字化工作体系，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机关运行、政策服务等领域数字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数字政府基础底座更加坚实，实现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更加明显，在服务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更加成熟完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全面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发展，为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提供强劲动力和有力支撑。

二、全面建设高效协同的施政履职数字化工作体系

（一）提升经济社会调节数字化水平。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管、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1.加快经济社会运行数据整合利用。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围绕投资、消费、工业运行、税收、财政、金融、就业和社会保障、土地要素服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经济社会运行重点领域的基础数据进行分类采集、集成共享，构建经济治理数据库。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推动统计数据、行业数据、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等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支撑宏观决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2.加强经济社会运行监测预警。持续提升财政、税收、金融、就业、工业运行、统计、审计等领域数字化监测预警水平，开发构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季度年度计量分析等分析应用模型，完善智能化监测分析体系，系统刻画分析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实现对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升逆周期调节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

3.助力经济社会重大政策精准协同。强化经济社会政策统筹协调能力，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数字化水平，深入开展经济社会运行大数据创新应用，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经济社会运行研判分析，开展政策出台效果研判，推动政策更加精准协同，充分发挥政策的集成效应。（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水平。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实现多部门、全领域联合监管常态化，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

1.推动监管精准化。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全流程数字化、信息化监管。结合企业信用评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明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全覆盖监管，在公共安全、危险化学品、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建立全省统一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压实监管责任。2023年年底，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信息“应归尽归”，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建立精准靶向的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有关监管部门）

2.推动监管协同化。强化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各类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企业信用公示等数据协同共享，强化对基层监管业务的信息化支撑。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立集动态监测、科学分析、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各有关监管部门）

3.推动监管智能化。加强监管执法智慧化建设，打造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省各级监管部门充分利用“山东通”移动监管功能，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等监管工作中开展移动检查，提高监管执法效率，做到执法结果即时上传，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2025年年底前，在金融、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建设、交通运输、耕地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广泛应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各有关监管部门）

（三）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加快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社会治理各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快建设精准高效、智慧和谐的数字化治理体系。

1.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数字化应用，提高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拓展多元化服务渠道，构建线上线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体系，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实施“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建设融合发展工程，2023年年底，初步打造标准一致、流程规范的全省统一线上平台，基本具备矛盾纠纷线上化解处置能力；2025年年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省妇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信访局）

2.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全面助力“平安山东”建设。加强“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建设，强化智能感知设施共享应用，加快社会治安安全感知体系建设。加强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持续强化数据资源智能分析研判，不断提高社会治安防控立体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提升基层网格感知能力。2025年年底，“平安山东”建设

取得更大突破进展，社会治安智能化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

3.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整合构建全省应急救援现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讯网络。推进化工园区、危化品管道、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感知网络建设。提升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保障管理能力，推进应急物资和物流信息全面采集和监测。2023 年年底前，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重点应用智能化取得突破。2025 年年底前，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早期预警、科学决策、快速指挥、精准执法”的山东特色“智慧应急”体系基本形成。（牵头单位：省应急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4.提高基层治理精细水平。构建基层治理智能应用体系，不断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精确把握基层社会治理运行态势，推动网格事项精细化管理，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实现基层社会治理运行状况全时段、全方位智能监测，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突破行动，创新基层治理工作机制，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2023 年年底前，全省建设不少于 2000 个智慧社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2025 年年底前，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

（四）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期盼，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1.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业务协同和服务融合，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2023年年底前，以“爱山东”为统一服务品牌，强化网上受理、权力运行、用户评价等全流程应用支撑体系，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统一使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政务服务，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业务系统，实现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同质。2025年年底前，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全域覆盖，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更加高效便捷。（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深化“双全双百”工程，以企业和群众眼中“一件事”为导向，推出“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企业职工退休”，以及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获得水电气暖信、纳税、不动产登记等数字化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2023年年底前，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通过迭代和新增的方式，实现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2025年年底前，各地集成化办理事项范围和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

一套材料、一次办好”。（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3.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探索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2023年年底前，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持续推动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2025年年底前，企业“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利企水平全面提升。（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4.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建设全省一体化“居民码”服务体系，整体关联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实现一人一码。推动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各类政务服务场所采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并行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贴心暖心的便利服务。2023年年底前，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等全生命周期社会化场景与领域，实现民生服务办事“一码通行”。2025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合理布局线下政务服务网点，实现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不断提升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五）提升生态环保数字化水平。全面推进生态环保数字化转型，增强生态环保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风险预警，提升生态环保和自然资源保障的数字化协同治理水平。

1.推动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聚焦生态环境监测治理，构建全域感知、精准监管、高效协同的生态治理体系。优化完善全省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打造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场景，提升水、气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2023 年年底前，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升环境状况综合研判、环境污染问题追因溯源、环境风险预测预警能力。2025 年年底前，完善“智慧生态黄河”项目，以济南市为试点示范，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生态环境要素综合管控，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围绕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2023 年年底前，升级完善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研发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集成展示功能，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支撑服务；围绕自然资源全业务，开展国土空间协同治理数字化应用体系建设，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能力。2025 年年底前，着力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协同治理全域全业

务数字化水平，提供统一的共享门户，形成省域国土空间一张图，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和国土空间智慧治理；深化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支撑作用，为全省自然资源全要素保护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大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夯实火电、水泥、电解铝、钢铁等行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机关运行数字化水平。深入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加快形成各级党政职能部门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全方位数字化工作体系，打造协同高效之省。

1.推进机关决策科学化。建设党委、政府智能辅助决策系统，为智能分析、科学研判和风险防控提供支撑。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打造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房屋安全精准监管、基层网格治理、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两高”行业监管等重大专项应用，在宣传思想文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等领域启动规划一批具有省域特色的多跨综合应用。高标准推进全省“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建设，构建省市一体、高效协同的全省经济社会运行态势感知体系和可视化指挥调度体系。推进数字人大建设，打造人大智能监督及评价系统，推动人大核心业务和重大任务流程再造。推

进“数字政协”建设，优化政协各类业务事项多跨场景协同应用，拓展委员履职的广度、深度、效度。建设纪检监察工作平台，推进监督信息化、审查调查智能化。持续深化全省干部数据中心建设，推进干部数据整合共享、数据维护与业务办理深度融合。推进数字文化建设，打造数字文化大平台，推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数据共享、业务流程再造。建设全省统战信息化资源体系，提升数字统战服务水平。构建全省数字法治系统体系，推进执法司法相关领域数字化转型持续升级。实施群团组织数字平台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具有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特点的业务应用。2023年年底前，深入推进党委、政府智能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围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2025年年底前，基本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辅助决策体系。（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大数据局、省海洋局）

2.推进机关办公协同化。打造全省统一的“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集成公文办理、视频会议、即时通讯、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值班值守、个人事务等通用功能，接入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业务系统，实现办文、办会、办事功能全覆盖，做到机关工作人员“一人一号”、随时随地可在线办公，各级各部门单位相

关非涉密系统全部接入“山东通”，实现移动办公。2023 年年底
前，实现全省非涉密业务移动办公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委办
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坚持统建共用，机关党建、组织人事、财税服务、机关事务、
档案管理等综合共性办公业务，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全
省一体化业务信息系统，各级各部门单位统一使用。2023 年年底
前，完成系统建设并在全省推广。迭代升级“灯塔一党建在线”
网络平台，推动党建工作在线化、数字化。加强组织人事等业务
数据一体化管理应用，构建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数字化管理体
系。建设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财政、财务数据统一
管理应用。打通财政电子票据数据“孤岛”，建立全省财政票据
数据联网机制，为异地查验票据、异地报销提供便利。优化电子
税务局建设，对划转至税务征收的非税收入全部实现网上申报和
缴款。加快智慧机关事务建设，推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
机构节能、公务接待等管理数字化。加强党政机关电子档案规范
化管理，推动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电子化归
档，提升“一网查档、掌上查档”服务水平，全面建设省级档案
数字化利用服务体系。2025 年年底，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建
成一体化、全流程的数字化办公体系。（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档案馆、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

3.推进行政监督规范化。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
行流程，加快推动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

进行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数字化运行标准和规范，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排污权、用能权等资源和绿色要素平台数字化交易流程和规范，为实施行政监管提供支持。强化审计大数据应用，逐步推广“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系统研究”数字化审计方式，有效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完善“互联网+督查”工作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督查信息系统，实现督查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审计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提升政策服务数字化水平。运用数字技术全面支撑惠企利民政策的发布、解读、推送服务，提高政策服务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1.优化政策发布解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完成全省政府文件类数据的汇聚，打造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山东省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群众关切，进一步规范解读程序，创新解读方式，提升解读实效。（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优化政策智能推送。对涉及惠企利民的重点政策进行标准化梳理，形成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对要素信息进行细化，让政策“找得到”“看得懂”“办得了”。通过数据共享、数据采集等方式建立企业画像，推进兑现事项和符合条件企业的精准匹配和智能推送。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原则，加快推进“免申即

享”服务，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3.优化传播互动渠道。积极搭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强化政策解读传播及时性和有效性，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形成整体联动、资源共享、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发挥政府网站、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长信箱等在回应群众诉求中的阵地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各类民意服务平台数据整合共享，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提高民意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信访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三、全面建设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健全数据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各部门单位明确专人统筹负责本部门单位的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加快构建标准统一、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2023 年年底前，探索建立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开展数据产品交易试点。2025 年年底前，构建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二）强化数据资源供给。

1.强化数据源头生产。各部门按照“业务一系统一数据”匹配的要求，持续深化“数源”“数治”“数用”行动，加快推进业务数字化，推进户籍、婚姻登记、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历史数据电子化，不断提升数据供给能力。完善数据质量标准体系，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立统一的问题数据异议处理业务流程，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在线反馈异议问题。2023年年底，各级各部门单位基本完成业务数据整合，核心职责业务全部建立专题数据库。2025年年底，各领域业务数据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高效协同治理机制基本形成。（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建立统一目录体系。推行统一数据目录管理，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完成现有数据资源目录规范化梳理，逐步建立全量覆盖、互联互通的高质量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体系。2023年年底，建立数据目录系统与部门目录、行业目录实时同步更新机制，实现政务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2025年年底，将数据目录梳理拓展至重点社会行业领域。（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三）优化数据汇聚共享。

1.加强数据汇聚治理。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数据“按需汇聚”“应汇尽汇”，通过物理汇聚与逻辑接入汇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并进行统筹管理。持续提升人口、法人单位、电子证照、地理空间等基础信息资源库数据质量，按需建

设完善各领域主题信息资源库。构建“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的数据治理服务标准，以个人身份证号和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源点，汇聚关联各类数据资源。2023 年年底前，强化数据分类治理，持续拓展汇聚关联数据的类型，全面规范数据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开放属性等，开展数据质量校核和绩效评价。2025 年年底前，各行业领域按需汇聚社会数据，进一步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提升数据共享效能。构建完善统一的共享体系和开放体系，进一步畅通国家、省、市数据共享渠道，推动国家、省级数据直达基层。各级各部门单位定期梳理需求清单，动态编制供给清单，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常态化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服务。迭代提升山东公共数据开放网服务能力，通过隐私计算等“可用不可见”方式，不断创新数据开放服务模式。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2023 年年底前，拓展数据统一服务范围，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提供数据服务的比例达到 35%以上。2025 年年底前，统一提供的数据服务达到 70%以上，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四）深化数据创新应用。

1.打造数据创新应用典型场景。围绕重大改革和重点任务，不断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持续组织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体系建设，每年打造不少于 500 个大数据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支持各市打造数据创新应用场

景，推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建设、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历史数据电子化等工作开展。构建完善“一地创新、全省复用”工作机制，复制推广典型应用场景。常态化举办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加快构建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生态，在医疗、能源、制造、金融、交通、生态等重点领域打造标杆应用。（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全面推动“无证明之省”建设。开展历史数据电子化专项行动，提升电子证照支撑能力，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服务领域，深化数据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2023年年底前，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2025年年底前，依托“居民码”“企业码”等，全面深化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惠民利企水平达到全国领先。（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四、全面建设集约先进的基础支撑体系

深入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不断提升政务云网集约化水平，推进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建设，打造统一的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

（一）提升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全面提升政务云服务层级和服务能力，推广应用云原生技术，赋能政务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和部署。加强对全省政务云节点的一体化监管，优化政务云服务布局，打造政务云竞合服务生态。

探索推进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实现跨云节点资源的统一自动化调度、管理、监控和交付，推动关键应用的多节点分布式部署。2023 年年底前，推广应用云原生技术，实现对全省政务云节点的一体化监管。2025 年年底前，探索推进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管理，推动关键应用的多节点分布式部署。（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二）提升政务网络承载能力。

加快构建全域覆盖、多业务融合的统一政务外网，推进政务外网骨干线路“一网多平面”优化升级，提升政务外网的承载能力和运维保障水平。实施基层政务外网普惠工程，支持各市加强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政务外网建设、视频协同能力建设、区域骨干节点建设等基础支撑工作开展。健全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完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做好非涉密业务专网的整合迁移。2023 年年底前，完成政务外网骨干线路“一网多平面”优化升级。建设青岛市、枣庄市等区域骨干节点，构建形成多中心、高可用体系架构，核心链路达到 100G 承载能力。2025 年年底前，全面打造“政务网络高速公路”，支撑 IPV6 规模化部署应用，形成高效互联、云网融合的新型政务网络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三）提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

加快构建一体汇聚、布局合理、标准统一、管理协同的“数纽”“数湖”“数网”，打造涵盖省、市、县三级以及多个行业

领域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将各级各部门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纳入统一管理，推动数据、算法、服务等共建共享共用。依托省级主节点，集成目录管理、数据汇聚、供需对接、资源管理等功能并不断迭代升级，打造全省公共数据管理总枢纽、流转总通道和服务总门户。开展行业分节点、市级节点标准化改造，按需推进县级节点建设，支撑各级各部门单位数据创新应用。建设数据直达系统地方端，并实现与国家端互联互通，支持数据直达基层应用。实施数据全生命周期监测，应用区块链等技术进行数据授权和追溯。2023 年年底前，建设完善数据流通监测体系，实现数据共享过程可追溯、问题数据可反馈、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2025 年年底前，完成县级节点建设，构建形成省、市、县三级数据合理分布、协同共享、有序开放和融合应用的服务体系，为全社会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提供一体化、智能化服务。（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四）丰富共性应用支撑。

1.身份认证服务。继续完善全省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一步丰富认证手段，不断完善认证功能，持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2023 年年底前，充分运用人脸、声纹、指纹等多种生物识别技术，强化身份识别和隐私保护。2025 年年底前，深化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全面实现省内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省通行”。（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2.电子证照服务。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和使用体验。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

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2023 年年底前，深化国家、省、市三级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支撑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调取使用，开展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应用。2025 年年底前，积极推动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3.电子印章服务。推动山东省电子印章系统不断优化升级，规范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加快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推动实现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全覆盖。2023 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应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电子印章合法、安全、可靠使用。2025 年年底前，进一步扩宽应用领域，推动电子印章应用向其他社会领域延伸。（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4.区块链服务。创新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运用，基于电子政务外网、省级政务云节点，统筹建设全省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2023 年年底前，规范政务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管理，按需推动各级部门基于政务区块链开展数字化服务应用。（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5.视频资源服务。完善全省一体化公共视频监控平台体系，统筹“雪亮工程”“天网工程”、应急、水利等各领域视频资源，推进省、市、县、乡、村“应接尽接”“应存尽存”，加快打造全场景、全感知、全关联、全流程的视频资源交换中枢和“视频数据+业务数据”的视慧融合大脑，实现全省视频资源“看得见、看得清、看得远、看得懂”。2023 年年底前，完成视频协同工作

仓部署，实现省级平台能力向各地赋能。提升通用化智能服务能力，赋能各级各部门单位视频智能应用算法入驻和场景训练，支撑视频智能技术与部门业务的融合，推进重点领域视频存储和智能应用。2025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视频资源交换中枢和视慧融合大脑建设，探索推进建设管理模式创新，构建全省公共视频整体智治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6.公共信用服务。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省、市、县一体化，实现更加规范、高效、安全的数据采集、归集和共享。加强信用数据应用，实现更有深度的数据挖掘。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应用。2025 年年底前，建成数据全面覆盖、应用持续加强、监管有力有效的社会信用体系，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核查、联合奖惩系统年均查询量突破 2000 万人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7.地理信息服务。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地理空间数据在线协同更新体系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和实时同步更新。构建覆盖全省的政务空间地理信息专题“一张图”，为全省信息化应用提供统一政务可视化和 GIS 云服务统一支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全面建设系统完备的政策法规体系

（一）创新管理机制。

创新数字政府建设协同机制，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鼓励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和联合评审机制，加强项目综合论证，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统筹各类资金，建立多渠道投入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经济基础薄弱以及农村地区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丰富支持措施，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推动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等挂钩，常态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业务一体化平台统建力度，梳理典型应用成果清单，强化推广复用。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重复建设，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大数据局）

（二）完善法规制度。

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推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持续推进《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宣贯落实工作，加快推动制定山东省网络安全条例。推动制定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等方面的政府规章，不断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政策落地。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清理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文件。鼓励各市立足实际开展数字政府立法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

（三）统一标准规范。

健全完善数字政府领域标准体系，不断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鼓励支持省内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构建完备的山东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宣贯及评估评价工作，加大既有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标准跟踪评价机制，提升标准应用水平。加强数字政府领域标准管理，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六、全面建设立体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建立健全安全事件预警处置和协同联动机制，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推动监督检查、安全预警、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开展，提升安全防范水平。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外包运营企业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安全检查评估制度。2023 年年底前，完善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运营者参与、专业技术企业支撑的安全治理体系框架和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框架。2025 年年底前，建成“责任明晰、安全可控、能力完备、协同高效”的网络安全体系。（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对数据开展分类分级保护。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和数据安全审计制度，推进数据安全各项技术全面应用。2023

年年底前，建立数据运营监测体系，强化“数据可用不可见”，建立全省公共数据平台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健全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推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估。全面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职能部门相关责任，统筹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进一步加强数据出境安全监管，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深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建设整改和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数字政府密码服务保障体系，推进政务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改造，积极推进密码应用评估工作。（责任单位：省委国安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安全防护技术水平，加强政务云网安全能力建设，提高政务系统安全支撑能力。2023年年底前，完善政务云网的安全态势感知体系，建设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全面感知、协调指挥。2025年年底前，提升数字政府安全运营能力，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实现对各类安全风险的统一管理。（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示范引领及应用工作，加大信息技术应用研发创新力度。建立健全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机制，以及审核、运用、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保障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可控。2023年年底前，联合安全厂商、软件企业、云服务商、运营商等开展自主可控安

全技术研究，促进政产学研协同创新。2025 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和能力，全面推进自主可控技术在数字政府建设领域的广泛应用。（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不断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全面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制定全省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打造计划，强化数字技术对“十强产业”赋能增效，构建与数字化契合的全域性、多元化应用场景。建立“政府搭台、社会出题、企业答题”机制，定期征集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和优秀数字产品、服务方案，制定“需求”+“供给”两张清单；开展“百城牵手万项”活动，运用大数据实现“云速配”。2025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与数字强省建设相适应的更具竞争力的创新性服务供给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2.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发挥数字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创新协同治理和监管模式，统筹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推进模式，不断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分工协作。构建数字经济多元、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数字化治理方式。强化数字经济运行统计监测，

完善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指标，常态化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加快数字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企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治理，聚焦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求，推动产业数据和公共数据高效、高质量汇聚。实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培育工程，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聚焦产业数字化领域，深入开展“云行齐鲁 工赋山东”行动，培育一批专业化、场景化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打造一批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一批工业大数据省级区域中心和行业中心。2025 年年底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力争超过 10%，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公共服务深度融合，稳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着力普及数字基础设施，打造数字惠民服务体系，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提速建设智慧城市。开展新型智慧城市提标行动，全面优化提升新型智慧城市星级创建标准，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新型智慧城市。2025 年年底前，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实施“城市大脑”建设提升行动，探索构建“城市智能体”。2023 年年底前，依托“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推动市级“城市大脑”实现整体协同、一体联动。2025 年年底前，“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功能更加完备智慧，为城市智慧运行提供坚实支撑。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2.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加大城镇通信网络、基础算力、智能终端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全面支撑城镇智慧化建设。围绕教育、医疗、文体、出行、就业、社保、养老、救助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城镇智慧化应用场景，加快建设全生命周期的数字惠民服务体系。2025年年底前，打造不少于1000个智慧化应用场景，以数据创新应用驱动城镇治理理念、治理手段、治理模式变革，加快建成精准高效、智慧和谐的数字化治理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3.加快建设数字乡村。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全面推进乡村数字校园建设，发展“互联网+教育”，建设一批城乡中小学优质资源共享的教学模式改革示范项目。推动千兆光网、5G网络和物联网向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延伸。2025年年底前，80%以上的农村家庭具备千兆接入能力。（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1.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深化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新模式，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运营自有数据，丰富数据要素供给。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逐步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构建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相结

合的新型数据要素分配机制，稳妥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化服务。在金融、卫生健康、电力、海洋等重点领域，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孵化相关数字产业。建设一批引领型、创新型的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2023 年年底前，建设 80 个实验室，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在健康医疗、金融服务等领域探索开展数据要素流通试点工作。2025 年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

2.营造稳定有序发展环境。加强政府指导，强化依法监管，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评估指标，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办法，严厉打击非法篡改数据和盗卖倒卖数据行为，保障数据资源依法交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协同联动机制和定期报告机制，建立安全事件预警处置机制，推动预警、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化开展。举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大赛活动，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单位）

（二）完善推进体系。在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1+3+N”工作体系，统筹指导协调数字政府建设。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工程化、项目化推进各项工作。省直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明确数字化工作的内设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健全完善市县大数据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务数据“首席代表”作用，统筹推进本单位、本系统数字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单位）

（三）提升数字素养。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将大数据知识作为重要培训内容，依托各类网络教育学习平台、知名高校等培训机构开展大数据专题培训，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数字素养和履职能力。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机制，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体系。引进高端人才，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科学设置数字政府相关学科专业，开展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大数据局）

（四）强化考核评估。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省委、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加强统计监测、协调调度、绩效评估和考核监督，对各级各部门单位建设情况定期进行评估通报，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坚持示范引领，每年

选树一批标杆单位和典型应用，在全省进行复制推广。开展评先树优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对数字政府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2〕18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聚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促进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良好态势，进一步强化跨周期调节和政策统筹衔接，省委、省政府研究推出《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第一批政策清单包括 2023 年新制定的政策和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中 2023 年延续执行的政策两部分内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第一批)

一、2023 年新制定的政策（共 27 项）

（一）强化助企纾困力度。

1.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旅行社责任险补贴试点，省财政按照保费不低于 50%的比例给予补贴。（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3.整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和竞价佣金，并按照 30%以上的比例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4.鼓励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对二手车备案销售企业收购后用于再销售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转让登记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行车号牌，进一步降低二手车交易登记成本。2023

年，全省落实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5.对内河集装箱运输船舶和新能源船舶实施优先过闸，提高通行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优供给扩需求。

6.按照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 16 个市划分为 3 个组别，对每个组别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排名首位的市，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7.2023 年，创建 10 个工业强县，给予每县不少于 2 亿元的资金或专项债券支持，统筹用于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8.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5000 万元，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 2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1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按照研发投入 40%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

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1 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0.围绕“十强产业”提升、企业运营需求、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30 项，其中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20 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10 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11.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聚焦汽车、家电、餐饮等重点领域，举办大型促销活动 200 场以上；鼓励各市对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创新模式、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对 1 万平方米以上消费类展会给予一定补贴。（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2.推动中小商贸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线上线下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引导生产企业产销分离入限纳统，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设法人、商贸个转企等。2022—2023 年，省外商贸企业在鲁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后，对其产生的新增财力省级不再分成，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奖励，或采取参股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各市对达到一定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的新增纳统商贸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奖励一定额度的定向消费券等，提高企业入库纳统积极性；省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根据 2022 年四季度及 2023 年一季度各市年度纳统企业零售额增量进行激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3.实施智慧社区建设扩面提升行动。2023 年支持建设 2000 个左右的智慧社区，对于建成的基础型和成长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于引领示范作用强、功能完善、惠及范围广的标杆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14.推进中华文化体验廊道建设，聚焦“十个展示带”，建立廊道建设项目库，在财政经费、金融授信额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重点项目税收、用地、奖励、补贴等优惠政策；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廊道建设。（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15.加快推动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并转，鼓励具备条件的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 2022—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 50 元、40 元、20 元、10 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财政厅）

16.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 5 万千瓦、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 110 千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燃气机组自发自用电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系统备用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7.2023 年建设 5—7 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对获批建设的，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8.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四）创新要素支撑。

19.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 200—30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根据创投机构团队业务投资理念、领域和业绩表现，在培育创新、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等，遴选省级创投优秀团队和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对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加大对天使投资的支持力度，省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由原来最高可出资 30%提高至 40%，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由最高可出资 50%放宽至 60%。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在收回实缴出资后，省级引导基金可将全部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出资人。（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2.实施数字政府强基 2.0 工程,加大基层网络建设支持力度,2023 年,省财政对承担区域骨干节点建设任务的市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选取社会关注度高、应用场景广的 4—5 个领域,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手段,开展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对承担试点示范任务的市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五)保民生兜底线。

23.巩固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持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力争 2023 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60 万个。(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24.提高职工和居民医保待遇水平,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提高到 70%左右,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到 85%以上。(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25.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 60%比例给予救助。(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26.统筹安排 7000 万元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建设,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27.设立 1000 万元的安全生产督查激励资金，对在落实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激励，年度督查激励市不超过 6 个，市、县（市、区）两级总数不超过 16 个。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

二、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中 2023 年延续执行的政策（共 214 项，见附表）

附表：2023 年延续执行的政策清单（共 214 项）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3〕1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聚力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持续巩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良好态势，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二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各项部署扎实落地，促进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上半年全面向上向好，现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一、加大援企惠企力度

1.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达产，落实企业开工复产实时监测报告机制，用好“四进”工作力量，全面排查摸清企业面临的工人返岗、产销对接、原材料供应、资金保障、物流运输、市场开拓等实际困难，建立问题实时征集、及时解决、限时反馈工作闭环，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达产。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引导有市场、有订单的企业增加一季度排产。（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四进”工作办公室）

2.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3 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

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各市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

5.优化企业用工服务，执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定期公开发布制度，建立“用工监测—用工保障—人才培养”一体化服务体系，一季度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召开 1000 场以上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将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纳入重点服务对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 2023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地区）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 100—300 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

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7.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省小微企业申请 160 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由供电企业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推进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深化房产管理系统与供电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常态化实施“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8.实施重点扩产企业包靠服务，建立新投产工业项目、年新增产值 1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清单，逐一明确服务专员，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省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市县级帮包服务新增产值 1 亿元以上企业，全力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形成优质增量拉动效应。（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9.实施“山东消费提振年”行动，跟踪抓好《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鲁商发〔2023〕2号）《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鲁文旅发〔2023〕2号）落地，督促各市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消费市场全面复苏回暖。（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0.开展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办好“畅游齐鲁乐享山东”主题旅游年，开展青岛国际啤酒节、泰山国际登山节、孔子文化节等品牌活动，新建 10 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1.实施电商“三个十”计划，新打造10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0家电商直播基地、10个电商产业带，创新举办电商促消费活动，促进鲁货名品扩大网上销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2.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采取“先创后奖”方式，对新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省级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新增托位数3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4个。（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3.支持各市采取发放购房消费券等多种形式促进住房消费。对新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可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支持。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登记模式，优化二手房交易流程。对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允许各市适当上浮公积金可贷额度。（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4.盯紧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建立“一对一”联系帮包机制，实施重大项目联审会商，组织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的现场协调服务，跟进解决项目落地中的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遴选1000个左右优质项目，集中提速办理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加快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工作，推动一批基础设施“七网”、重大产业项目早开工、

快建设，形成示范拉动效应，确保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一季度完成投资 60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5.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快 2023 年提前下达的 2184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力争上半年全部使用完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储备设施、抽水蓄能电站、深远海风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新增支持煤炭储备、新能源以及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质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6.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引领工程，制定发布投资导引，充实专项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开通绿色通道，落实贷款贴息、设备奖补等政策支持。抓好 20 个事关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建设，再谋划 10 个左右支撑性引擎性项目；梳理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清单，“一对一”服务保障，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开展技改提级行动，筛选实施 1200 个重大技改项目，统筹不少于 5 亿元资金，创新实施技术改造设备奖补、股权投资、技改专项贷等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8.加力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对新开工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择优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最大限度压减手续办理时限；支持公路、铁路、城建、水利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

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19.加快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推动更多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纳入国家新增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全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左右。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全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 1000 万千瓦。（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20.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 2023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底前统一核算。（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1.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3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2.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按规定落实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滚动做好后续项目储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

23.完善项目谋划储备、要素保障、问题解决、督导服务四项机制，用好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和 3000 万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考核前列的市给予正向激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全力稳住外贸外资

24.盯紧欧美、日韩、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境外市场，分批次组织企业“抱团出海”，加强与境外商协会和投资促进机构对接合作，集中签约一批外贸订单和重大外资项目。（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5.加大境外展会支持力度，安排展会项目 130 个左右，对年内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 80%补贴，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6.研究制定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支持政策措施，制定跨境电商跃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

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在全球重点海外仓布局“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前展后仓”拓展国际市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7.筹备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活动，加强产业链招商和市场化招商，招引一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高”项目），支持各地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给予奖励。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五、优化提升供给质量

28.设立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等重点领域，对2023年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3亿元、增速不低于15%的，在一季度末按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前100名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全年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10%且新增纳税不低于500万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单户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9.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支持领航型企业牵头建立行业合作机制，制定单项冠军培育提升工作方案，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2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瞪羚企业400家、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 200 家以上，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集约集聚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做大做强 4 个国家级“双跨”平台，新培育省级平台 50 个以上，打造 100 家左右“工赋山东”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1.优化企业创新生态，推动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支持 1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产业+学科”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建设，依据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对其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32.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进一步提高“两高”项目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33.编制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方案，加快济南、青岛、淄博 3 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壮大 10 个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100 家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4.省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 31 亿元，重点支持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30 个以上，省级财政对每个示范区分阶段累计奖补 2000 万元。安排股权投资资金 2.8 亿元，加快海洋牧场、种业提升、工厂化园区建设。（牵头单位：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六、有效释放改革动力活力

35.实施要素集成改革，积极承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开展省级联动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重点区域内工业用地全部推行“标准地”出让。充分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引进一批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机构，举办产业资本对接活动，拓宽市场化、多元化融资渠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6.开展营商环境集成改革，推动涉企全生命周期事项集成化办理，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标准统一、体验一致。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

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37.推动企业集成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制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梯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好企业；制定省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高标准实施省属企业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制定实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培育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发布民营企业“挂帅出征”百强榜。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以上第2、3、4、7、13、15、17、18、19、20、21、25、27、28、32、34条，共16项政策作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明确实施期限的有效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同步制定实施细则。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全力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加强宣传解读、跟踪服务和督导评估，推动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 建设的实施意见

鲁政字〔2022〕22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加快科技强省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大力实施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四个面向”，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努力争当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将山东省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区域创新高地和科技创新策源地，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到2027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大幅增加，投入强度达到2.8%，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使命导向”的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加速形成，原始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学家队伍持续壮大，具有山东特色的新时代人才集聚高地加速隆起。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全省高新技

术企业突破 4 万家，力争达到 5 万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突破 5 万家，力争达到 6 万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 53% 左右。创新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显著增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山东路径基本形成。

二、搭建高水平创新平台，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1. 建立使命驱动、任务导向的实验室体系。深入实施实验室体系重塑攻坚行动，加快构建“1313”四级实验室体系。建立实验室重大科研任务直接委托制和“军令状”责任制，推动实验室跨单位、跨体制组建核心团队开展协同攻关，产出一批原创性、战略性重大创新成果。（省科技厅牵头）

2. 推动产业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持续加大对省级创新平台的培育力度，争创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字号创新平台。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与省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对接机制。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高标准、规范化建设，打造具有山东特色和全国影响力的创新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专业化小试中试平台基地，鼓励各市高标准建设中试示范基地。（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3. 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在科创资源富集区域集中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跨领域、跨学科的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加快航空发动机试验

装置等已纳入国家布局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并发挥作用，推动更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布局。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管和共享机制，探索“装置+园区+集群”模式，加快构建区域协同创新网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4.加强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持续开展基础研究十年行动，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协同攻关机制，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支持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高校院所、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等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作用，着力解决创新发展中的重大科学、关键核心、前沿技术问题。扎实推进省级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建设，支持数学、化学等优势领域争创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5.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国产化替代科技攻坚行动，每年组织实施100项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重点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全面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实施“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强化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虚拟现实、先进核能、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技术攻关布局，壮大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创新重大科研任务组织方式。强化由政府主导、技术总师负责的有组织的科研活动。建立行业部门、产业界、专家智库等多方参与的项目指南形成机制，完善常态化指南发布申报机制，提升科研攻关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深入推行“揭榜挂帅”项目遴选制度、“赛马式”资助制度、“里程碑式”考核制度。（省科技厅牵头）

四、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7.强化黄河安澜与绿色发展科技支撑。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气候变化风险应对等重点领域科研攻关，构筑黄河安澜及生态安全技术体系。强化绿色低碳技术供给，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方案，推动绿色技术银行在山东省布局建设。加快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全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作出示范。（省科技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8.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深入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和种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突破性新品种。制定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方案，突破一批产业技术瓶颈。高标准建设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积极发挥农业科技园区作用，建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打造科技支撑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齐鲁样板”。（省科技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9.强化陆海统筹科技支撑。发挥崂山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载体作用，集聚全球优质创新资源，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科学中心。以海洋重大战略需求和海洋应用场景为导向，加快推动陆域优势技术向海洋拓展。启动海洋高新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海洋领域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省科技厅牵头）

五、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壮大创新创造生力军

10.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聚焦专业化、平台化、一体化，培优做强 50 家品牌孵化载体。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培育一批前沿领域科技企业。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普惠性创新政策体系，推行企业创新积分制，为科技型企业定制化提供科技政策服务，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配合）

11.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每年支持 1000 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推广应用试点。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创建国家重大创新平台，产业链领航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创新中心。鼓励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培育聚集一批中小型科技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动国有企业创新示范。鼓励国有企业聚焦“十强产业”，与全球行业领军企业全面对标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通过定向委托、签军令状等多种方式，支持有能力的国有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鼓励国有企业建设应用基础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国有创投企业考核方式，引导省属企业将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作为考核参考指标。（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打造高水平人才集聚高地

13.强化科技人才梯次培育。深入实施领军人才“筑峰计划”，加强战略科学家和顶尖人才培养。实施战略科学家跃升计划，支持战略科学家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牵头组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实施山东省科技菁英计划，在省重大科技项目中设立技术副总师，大力培养45岁以下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集聚、卓越工程师培育等专项行动。（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实施科教协同育人计划。加快建立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以“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为主体，建设10个左右山东省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瞄准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创新领域，大力推进跨学科研究，布局一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培养一批学科交叉人才。（省教育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配合）

15.大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海外工程师、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等人才计划，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加快海外高层次科研人才集聚。加快布局国际联合实验室、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建立人才工作海外联络站，面向全球大力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和项目经理、产业投资人等科技服务人才。（省科技厅牵头）

16.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支持济南市、青岛市集中优势联合创建国家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打造具有山东特色的“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培育壮大省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完善省市“人才卡”服务协同机制，推动建立强有力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各市实施品质活力城市、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区域协同创新，构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17.加快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全力创建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打造黄河流域原创策源地。推动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郑洛新、西安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鼓励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等各类科技园区建设伙伴园区，开展异地孵化、飞地园区等多层级合作。发挥黄河科技创新联盟作用，促进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高效融通。（省科技厅牵头）

18.加强科技开放合作。多方位多渠道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打造科技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新高地。加强友好省州科技交流合作，打造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活动品牌。支持科研院所、重点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布局一批联合研发机构。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创新合作，强化与大院名校战略合作，围绕央企、世界 500 强企业产业链加快布局创新链，推动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山东。（省科技厅牵头）

19.推动全域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山东半岛创新型城市群，支持济南市建设高水平引领型国家创新型城市，青岛市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标杆。发挥省会、半岛、鲁南科创联盟作用，推动三大经济圈创新发展。支持高新区优先承接科技创新、产业促进、对外开放等领域改革试点任务，推动有条件的省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强化科技创新强县财政激励，打造一批具有引领性的全国创新型县（市）。引导支持欠发达区域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强化创新要素供给，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八、强化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0.构建市场化成果转化体系。加强省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全省、标准统一、资源共享的技术市场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在高校院所绩效评估中的比重，加快推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全部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培育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加强高端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配合）

21.推动创业投资发展。吸引聚集国内知名创投机构及其投资企业，培育一批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区和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各级政府引导基金作用，与国内一线创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子基金，对于投资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项目在收回实缴出资后可让渡全部收益。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社会资本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采取“孵化+投资”的模式，直接对在孵科技企业进行创业投资。深入挖掘优质科创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开展综合性培育培训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创新科技金融模式。推动济南市加快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搭建科技型企业增信平台，探索“数据增信+产业信任”模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撑。探索设立科创保险特色机构，为科技型企业项目研发、产品推广提供风险补偿。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打造“鲁科贷”服务品牌。（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科技创新治理改革，持续优化全过程创新生态

23.深化科技评价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构建“五元”价值评价体系。深化科技奖励改革，建立多元分类评奖机制。扎实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构建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

声明制度，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24.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科研项目中逐步全面推行经费“包干制”。建立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结果作为科技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探索以财政资金无偿资助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实施，通过阶段性持有股权、适时退出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和保值增值。（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25.强化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深入实施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和科普重点工程，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齐鲁样板”。推动全省各类创新平台定期向公众开放，遴选支持一批省级科普基地。将科学家精神和科研诚信教育列入高校院所学生培养、科研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企业家创新事迹宣传力度，培育创新型企业队伍。（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创新支撑保障，加快科技政策落地见效

26.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推动修订《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各市要强化主体责任，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建立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和督查机制。（省科技厅牵头）

27.强化要素保障。将研发投入情况与科技资源配置紧密挂钩，引导市、县（市、区）、高校院所和企业加大有效研发投入。将科技创新类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用地布局，对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新增用地实行省级统筹保障。（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鲁政字〔2023〕18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菏泽、枣庄、德州、聊城、滨州等5市跨越发展、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突破菏泽鲁西崛起取得突破性进展。5市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新旧动能转换取得新突破，“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乡村振兴取得新突破，农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突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开放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共同富裕取得新突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目标人群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1.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支持5市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对符合“小升高”政策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鼓励设立科技型企业孵化专项基金，建立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2.强化科技平台载体赋能。支持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对新升级为国家级且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给予每个平台1000万元支持。支持省级以上高新区建设省级大学科技园，依据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最高1000万元扶持。鼓励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服务和应用。（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3.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优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在5市开展成果转化、入股或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布局建设一批中试示范基地。对技术转移成效突出的县（市、区），通过科技项目方式给予资金奖补支持。（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配合）

（二）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4.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统筹运用基建投资、专项债券等，支持5市重大引调水和重点水源、重点调蓄工程建设，实施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综合治理省重点河道、

跨县域骨干河道、各县（市、区）管理范围内存在防洪隐患的重要河道。（省水利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5.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持创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对国家公布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提高农业节水成效，分区确定农业灌溉用水定额，引导 5 市将灌溉用水向小麦、玉米等主粮倾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水利厅、省财政厅配合）

6.推进沿黄生态修复保护。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保护和黄河故道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保护工程，优先推荐 5 市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生态修复保护项目库。支持开展采煤塌陷地治理，增加沉陷区重点县生态修复力度。落实完善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森林生态补偿机制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省能源局、省煤田地质局、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7.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支持争创国家级示范城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对新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按规定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配合）

8.建设沿黄河、大运河文化体验廊道。支持高水平建设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创办精品体育赛事。加强历史遗存保护利用，培育一批“黄河风情”文化集镇、民俗文化村落。强化运河

沿线特色文旅资源推介，提高“鲁风运河”品牌知名度。加强农耕文明实践营地建设，支持申报全球和中国农业文化遗产。支持实施文化数字化行动计划，推进山东手造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配合）

（三）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9.支持“两高”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四个区分”“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发挥好“两高”项目省级窗口指导机制，统筹省级相关资金，根据退出（转移）产能规模，给予综合奖补。实施“两高”行业能效改造三年行动，力争到2025年“两高”企业能效水平全部达到基准线，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超过30%。（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配合）

10.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对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的项目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按规定给予不超过10%、单户企业最高500万元支持。积极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

11.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支持5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纳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新兴产业项目纳

入省重大项目库、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库。对新入库的“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及领军企业，予以重点激励支持。（省“十强”产业牵头部门负责）

（四）着力扩大有效内需。

12.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构建内联外通的客运轨道交通网和干支相连、专线延伸的铁路货运网。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达水平，实施普通干线品质提升工程，对财政困难县的县乡骨干路建设改造给予省级补助资金倾斜。加快运输机场建设运营，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对民用运输机场建设资本金省级承担资金给予优先安排。完善内河水运网，支持港口、内河规划调整及修订。（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13.健全现代物流网。加强综合物流园区、铁路专线、专用码头、内陆港、仓储配送中心等建设，提升干线接卸、前置仓储、分拣配送能力。加快县级快递园区、乡镇快递共配中心和村级快递服务站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配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14.强化能源保障。加快清洁能源开发，支持打造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探索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开发。加强配套电网建设，实现可再生能源无差别接入并网。有序推动传统能源利用，强化能源输送和储备能力建设。加强油气管道保护，集中开展老旧管道和高后果区管道专项整治。坚决筑牢安全生产

底线，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

15.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5G网络建设，推动县级以上城区、乡镇镇区全覆盖。推进千兆光纤网络能力升级，加快完成县级以上城区10G-PON设备部署。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大省级资金支持力度，提升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水务等水平。（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配合）

16.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开展城市商圈智慧化改造，推动步行街提质增效。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布局乡镇网点，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县级配送中心。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加快充电桩布局建设。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能源局、省财政厅配合）

（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7.提升农业稳产保供水平。加快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打造“鲁西粮仓”。对完成粮食播种面积任务的设区市给予奖励，加大10亿斤以上产粮大县奖励性补助力度。优先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整县试点，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18.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链主”企业。规范发展农民合

作社和家庭农场，支持开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推进国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休闲名镇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项目优先纳入科普教育基地和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基地。（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科协配合）

19.搭建现代农业发展平台。深入实施“百园千镇万村”工程，加快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支持创建现代农业强县和国家级、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支持涉农县开展粮棉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20.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扶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统筹推进安置、就业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建设一批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21.全面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长效机制试点建设。加强生态环保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对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市、区），按规定给予分档奖补。（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省委农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配合）

（六）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22.加快打造区域战略支点。健全鲁西新区、天衢新区城市功能，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项目优先纳入“两新一重”项目库。支持5市在冀鲁豫皖苏交界地区探索建设省际合作区。支持菏泽市、聊城市与开封市、新乡市、濮阳市合作打造鲁豫毗邻地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3.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开展小城镇建设提升试点。结合向乡镇（街道）赋权工作和当地实际，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重点镇，依法赋予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行政执法权。实施一批新型城镇化和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对推进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域，采取投资补助、信贷支持等方式给予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心镇发展专业化中小微企业集聚区。（省委编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24.推动县域融合发展。支持毗邻县域以优化区域分工和产业布局为重点，推进一体化发展。继续组织青岛市、烟台市、威海市、潍坊市、淄博市分别对口帮扶菏泽市、德州市、枣庄市、聊城市、滨州市，鼓励强县与弱县结成对子，促进互惠共赢。（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25.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先试。支持争创国家、省级改革试点，探索开展地方特色改革试点。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双

全双百”工程，推动政务服务高质量“一网通办”。探索“以需定供”“按需放权”，依法依规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给菏泽市实施。（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配合）

26.推动对外开放平台升级。支持申建保税物流中心、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平台。支持5市与发达地区结对共建开发区，承接产业项目转移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组建沿黄开发区发展联盟、山东开发区专家咨询委员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科技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27.促进外资外贸加快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利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平台，推动重点项目对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优势企业开展海外布局，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积极争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八）扎实促进共同富裕。

28.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加大省级按因素法分配的涉农资金和民生类专项资金倾斜力度。省级实行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对5市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倾斜。完善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为重点的转移支付体系，对义务教育等重大民生政策支出，给予省财政直管县不低于80%、其他县（市、区）不低于70%的补助。加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水平，进一步缩小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29.提升教育整体发展水平。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优先支持5市开展乡村教育振兴试点，实施教育强镇筑基和强校扩优行动，省财政给予倾斜支持。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支持国家“双高计划”高职和省高水平中、高职学校结对帮扶5市职业院校。支持高校分类建设，鼓励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集群。（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30.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引进名校名院合作办医。鼓励优质医疗机构在5市以医联体等形式开展合作，提高基层医疗水平。支持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进市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31.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组织东部全国文明城市与5市结对，打造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展示点、展示区。对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市，在基层精神文明建设资源调配中予以优先，在文明创建评选表彰名额上予以倾斜。（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省推进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专项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确定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重大事项。省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在重点项目、资金、土地、能耗、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落实主体责任。

5 市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作为，不等不靠，加快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持续激发发展活力、创新能力和内生动力，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强化考核激励。

健全激励机制，把突破菏泽鲁西崛起工作作为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省推进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专项小组办公室加强跟踪指导，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附件：1.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支持政策清单

2.突破菏泽鲁西崛起三年行动重点支持事项清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 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以下简称《意见》），巩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成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意见》实施各领域和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充分认识《意见》印发实施对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的重大战略意义，牢记“国之大者”，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意见》推进实施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各责任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任务实施第一责任人，对照分工负责的重点任务，制定可操作、可评估、可考核的行动计划，逐项细化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意见》实施，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意见》重大改革列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点改革任务，分年度分步骤推进实施。

三、强化政策措施配套。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全省实施方案，集成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上汇报衔接，争取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落实《意见》的配套支持政策，研究制定省级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领域配套政策，加强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意见》实施的衔接协调。支持开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创新实践，以点带面推进整体突破，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四、加强督导评估考核。将《意见》落实工作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四进”工作重点和高质量发展目标绩效管理。强化结果分析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使用和激励奖惩的重要参考。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领域任务实施进展跟踪。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实施评估，定期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和评估结果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五、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坚持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大力激发各类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群团组织作用，引导

形成全社会全力支持和踊跃参与的良好局面。宣传部门要精心组织系列宣传报道，在全省形成学习贯彻落实《意见》的良好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分工落实方案

一、发展目标

（一）五年目标。

1.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现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大数据局）

3.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显著优化，增量能源消费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提供，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效水平全国领先。（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城乡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改善。（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5.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牵头单位：省委改革办、省政府办公厅；参与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降碳提质并举，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二）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

6.以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为牵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做精做强，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7.支持山东以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纺织、轻工等行业为重点，“一业一策”制定改造提升计划。（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8.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单位：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

（三）加快重化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9.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促进钢铁、石化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产能向沿海地区园区集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海洋局）

10.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钢铁产能实现应退尽退，推动重要钢铁产业基地工艺流程优化和产品结构升级。（牵头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

11.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鼓励企业减油增化，延伸石化产业链，提高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12.扎实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指标，稳妥推动后续地炼产能整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海洋局）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13.聚焦重点耗能行业，强化环保、质量、技术、节能、安全标准引领，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

14.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要求，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对标国家能耗限额先进标准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存量项目积极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国资委）

三、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优化能源和交通结构

（五）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5.在确保能源安全可靠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16.大幅压减散煤消费，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推广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17.提升胜利油田、渤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清洁低碳生产水平，加强油气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山东段）、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

（六）促进非化石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

18.支持山东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打造千万千瓦级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利用鲁北盐碱滩涂地、鲁西南采煤沉陷区等建设规模化风电光伏基地，探索分布式光伏融合发展模式。（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

19.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在胶东半岛有序发展核电，推动自主先进核电堆型规模化发展，拓展供热、海水淡化等综合利用。（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

20.推动“绿电入鲁”，支持山东加强与送端省份合作，积极参与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陇东至山东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新建特高压输电通道中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21.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新型储能应用水平。（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能源监管办）

（七）优化交通设施布局 and 结构。

22.推动青岛经济南至郑州、西安通道建设，加快建成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推进京杭运河黄河以北段适宜河段复航。（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

23.推动青岛港和日照港、烟台港等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港，强化与天津、河北、江苏等沿海省份港口合作互动，共同打造世界级港口群。（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国资委、山东海事局、省海洋局）

24.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25.支持青岛港扩大氢能利用、日照港建设大宗干散货智慧绿色示范港口，构建以电气化铁路、节能环保船舶为主的中长途绿色货运系统。（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青岛海关、山东海事局）

四、推动数字绿色文化赋能，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八）全面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26.以石化、高端装备、纺织、家电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运用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补链强链，打造国际一流的智能家电、轨道交通、动力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参与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27.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标识解析体系层次和应用深度，积极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管理等新模式。（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28.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梯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培育壮大数字产业。

29.构建“5G+光网”双千兆高速网络，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参与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30.大力提升先进计算、新型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网络安全等数字优势产业竞争力，积极推进光电子、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创新突破，前瞻布局未来网络、碳基半导体、类脑计算等未来产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大数据局）

31.建设济南、青岛国家E级超算中心，提升云计算能力，完善国家级、省级及边缘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参与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

（十）大力发展海洋特色新兴产业集群。

32.面向深海大洋资源开发，突破海工高端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世界领先的海工装备基地。（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

33.加快海洋新材料研发应用，延伸海洋化工产业链。（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

34.促进海洋生物医药创新，实施现代渔业“蓝色良种”工程，建设国家深海基因库。（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海洋局、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35.打造集成风能开发、氢能利用、海水淡化及海洋牧场建设等的海上“能源岛”。（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海洋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36.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实施智慧海洋工程。（牵头单位：省海洋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通信管理局）

（十一）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新兴产业。

37.支持山东布局大功率海上风电、高效光伏发电、先进核电等清洁能源装备与关键零部件制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38.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构建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的创新应用生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39.壮大污染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监测等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加快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鼓励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十二）实施文化赋能行动。

40.深入发掘儒家文化、泰山文化、黄河文化、运河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独特魅力，为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文旅发展铸魂赋能，塑造一批积淀深厚、特色鲜明的原创标识和国潮品牌。（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1.大力发展创意设计、网络视听、文化会展、数字出版等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好客山东”全域旅游示范区、国际著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单位：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

（十三）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42.发挥山东海洋科技资源雄厚、海洋产业基础较好的综合优势，高质量建设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3.支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矿山等领域按程序稳步重组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领域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十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44.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和研发准备金制度。（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

45.支持产业链领航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开展“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重大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46.鼓励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构建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十五）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47.支持山东探索建立顶尖人才“直通车”机制，实行“一人一策”。（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48.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聚集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49.创新高校人才培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建设适应产业升级需求的技术人才队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

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50.实行科技攻关“赛马制”“揭榜挂帅”，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依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十六）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51.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牵头单位：省水利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黄河河务局）

52.培育水权交易市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比例和海水淡化利用规模。（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海洋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53.开展黄河下游“二级悬河”治理，实施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引黄涵闸改建工程，推动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强黄河口地区、东平湖蓄滞洪区综合治理，确保黄河下游长久安澜。（牵头单位：山东黄河河务局、省水利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4.研究论证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境内工程线路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七）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

55.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构建沿海岸带、沿黄河、沿大运河等生态廊道和鲁中山区、鲁东低山丘陵等生态屏障，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参与单位：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山东黄河河务局）

56.深入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创建，全面保护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山东黄河河务局、省委编办、省海洋局）

57.加强沿海防护林、河口、岸线、海湾、湿地、海岛等保护修复，实施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管控，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8.定期开展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八）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59.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路线图，推动细颗粒物（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O₃）浓度上升，消除重污染天气。（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单位：省发

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

60.打好碧水保卫战，规范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消除国控断面劣Ⅴ类水体，加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污染治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61.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腾退土地安全利用。（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2.全面排查、坚决防止污染项目向农村地区转移。（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3.持续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坚持“一湾一策”推进海湾综合治理，强化陆源污染排放项目和岸线、滩涂管理，布局建设北方海洋环境应急处置中心。（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海事局、省委编办）

（十九）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64.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65.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引导企业深入执行绿色采购指南。（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妇联；参与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66.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和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能源局、省机关事务局）

（二十）建立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67.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8.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汇补偿和交易机制，支持山东更多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海洋局、省市场监管局）

69.在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探索建设大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鼓励利用废弃油田、矿井等发展多样化低成本碳封存，拓展二氧化碳在油气开采、大棚种植、冷链运输等领域应用场景。（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

70.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参与单位：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

七、促进城乡区域协调，构筑高质量发展空间动力系统

（二十一）提升省内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水平。

71.推动山东半岛城市群集约发展，打造黄河流域增长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2.培育发展济南、青岛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和青岛西海岸新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73.提升鲁西、胶东、鲁南地区发展水平，促进协同互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74.支持资源型城市、区域交界城市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二十二）提升城市建设和治理现代化水平。

75.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活力街区。（牵头单位：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76.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加大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严格保护生态空间、泄洪通道等。（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77.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78.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十三）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79.扛牢维护粮食安全大省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利用。（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参与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

80.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建设重要农产品和蔬果供应保障基地。（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81.推进绿色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应用，实现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负增长，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82.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83.做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扶持，统筹推进搬迁安置、产业就业、公共设施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八、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十四）健全动能转换的市场化机制。

84.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推动国有企业率先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促进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牵头单位：省国资委；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5.健全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政策，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工商联；参与单位：

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86.破除制约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坚决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探索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路径。(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87.依法推动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领域改革。(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五) 建设高效能服务型政府。

88.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9.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结合山东实际深化“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一链办理”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90.构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打造场景牵引、数据驱动、智能高效的数字政府。(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参与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通信管理局)

91.聚焦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大力推进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参与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十六）拓展对外开放合作新优势。

92.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作用，深化与有关国家在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合作，积极支持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93.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发挥与日韩等东亚国家深度合作优势，在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大开放合作力度，创建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委外办、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94.深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国际合作，推动技术、产品走出去，合理调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率先开展绿色贸易规则衔接。（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95.推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改革开放任务加快落地。（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组织实施

（二十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96.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力营造鼓励改革、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参与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十八）强化政策支持和改革探索。

97.在科技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标准化创新发展等领域优先开展探索实践。（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98.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与土地、价格、生态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形成合力。（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

99.发挥重大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山东分行）

（二十九）加强统筹协调。

100.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57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65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山东自贸试验区）成立以来，各片区和省、市有关部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全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新形成了 57 项制度创新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创新成果分两类在全省推广，对制度创新性高、影响面较广的 22 项创新成果，作为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对应用场景具体、具有借鉴意义的 35 项创新成果，作为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学习借鉴。

（一）改革试点经验（22 项）

1. 海洋经济类（3 项）：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分级分类管理”新模式、排污许可“1+1+N”监管新模式、海域使用权“进场交易”新模式。

2. 中日韩区域经济合作类（1 项）：全球维修产业核准监管创新。

3.黄河流域协同发展类（2项）：“铁海E通”畅通陆海联动、海铁直运新路径，“云端自贸”审批服务跨域协作新模式。

4.产业赋能类（2项）：“特医食品”质量管理新模式、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跨省委托生产新模式。

5.系统集成创新类（3项）：自然人股权变更登记办理部门信息共享和“一网即办”、人防工程“多合一”审批改革、“二合一”勘验+“验资通”开辟政银合作新路径。

6.金融领域创新类（2项）：公积金租房贷服务模式、境内运费外汇支付新模式。

7.贸易便利化类（4项）：“智慧旅检”助推口岸智能化监管、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退税新模式、进出口贸易突发性事件监管新模式、移动查验单兵集成知识产权商标智能识别应用。

8.营商环境类（5项）：“智惠导服”政务服务新模式、住建资质“智慧审批”模式、营业性内地演出“一本通认”、企业登记“智能表单”新模式、“企业除名”市场主体退出新模式。

（二）最佳实践案例（35项）

1.海洋经济类（7项）：打造“互联网+”船舶扣押拍卖管理新模式、海域使用金非税划转跨部门协同联动新模式、创新“蓝色资产”分类标准引导资本精准服务海洋经济、航运企业集成化审批服务新模式、海洋种质资源跨省协同跨国引育路径创新、北粮南运“海铁联运+客滚甩挂”新模式、多维度创新促进蓝碳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2.中日韩区域经济合作类（4项）：国际医疗科研合作和产业化共同体新模式、“前置检测”助力输韩食品农产品直接通关、国产研发测试用车辆购置税征缴管理创新、日韩投资全周期服务体系。

3.黄河流域协同发展类（3项）：黄河流域中小微企业“交互式”国际运贸新模式、协同打造服务黄河流域经济“端到端”全程物流新模式、打造新型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数字化平台。

4.产业赋能类（6项）：虚拟大学国际化教育服务新模式、生物医药临床实践服务新模式、节能减排模式创新助力建设绿色化工产业园区、智能装卸运输一体化模式助力矿产品贸易混配规模提升、“双元制”职业教育改革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跨域协同保护“3+2+1+1”新模式。

5.系统集成创新类（4项）：“住建一张图”数据融合应用创新、“境外投资一件事”审批服务新路径、“诉前调解+赋强公证”金融纠纷化解新模式、“云端研发”助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

6.金融领域创新类（3项）：基于标准化数字仓单的动产质押融资新模式、科创企业融资服务新模式、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新模式。

7.贸易便利化类（2项）：企业认证智慧培育新模式、进口货物增值税“即申即退”新模式。

8.营商环境类（6项）：网络货运平台纳税服务监管新模式、“产业人才地图”精准引才模式、基于区块链电子证据平台的商

事仲裁新模式、多元化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商业秘密多维度保护创新、环评改革助力自贸试验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是山东省贯彻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举措。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复制推广工作与深化改革相结合、与本地实际相结合、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确保 57 项制度创新成果落地见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前、开新局。

（二）做好组织实施。各市要落实复制推广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细化落实方案，加强培训宣传，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指导落实本系统内复制推广工作。省商务厅（自贸办）要加强统筹协调，配套印发复制推广指南，统筹解决有关困难问题。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市、本系统复制推广工作的督促指导，切实把改革试点经验落到实处，把最佳实践案例学习借鉴好。省商务厅（自贸办）要定期对复制推广效果进行检查评估，适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

附件：山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5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 号），推动《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重点任务攻坚突破，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 高质量建设崂山实验室。全面调研分析实验室建设运行情况，优化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政策体系，组建高端海洋科技人才队伍，围绕国家战略科技任务，持续开展前瞻性、引领性海洋科技攻关，推动崂山实验室高质量入轨运行。（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2. 完善实验室体系。积极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力争 2023 年全国重点实验室达到 25 家以上。实施山东省实验室项目，高标准建设 10 家左右山东省实验室。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模式，启动山东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3.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省级创新平台争创国字号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落户我省，创建 1-2 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建设 7 家左右省制造业创新中心、100 家左右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培育创新创业共同体。加强创新创业共同体指导督导和绩效评价，提高共同体建设质量，重点打造30个以上共同体。围绕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打造新型研发机构群，新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30家左右，总量达到430家左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5.强化原创性引领性基础研究。积极推进省级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建设。引导科技领军企业、科研单位、地方政府等实施好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力争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达到5.8%。（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6.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十强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采用“揭榜制”组织实施100项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企业牵头项目数占比达70%以上，签“军令状”项目占比30%以上，在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一批科技成果。在新兴交叉、产业跨界、未来产业领域谋划一批科技示范工程，开辟产业新赛道。加强企业技术攻关，实施企业技术创新项目3000项左右，新增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3家、80家左右，新增国家、省级“质量标杆”4项、100项左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7.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持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力争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8万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6万家，推动一批科技型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8.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元宇宙、生态环保等领域，支持 1000 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建设科技型企业增信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撑。实施高端创新资源服务山东计划，优化全省科技合作平台布局。（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9.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在全省高校院所中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组建技术经纪人服务联盟，入库技术经纪人达到 5000 人以上。鼓励支持头部技术转移机构会同高校院所和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建设实体化技术市场，推动要素流通和成果转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10.培育引进创新人才。创建并高水平建设济青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加快构建“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完善授权松绑和监督约束相结合的机制，充分调动用人单位积极性、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深入推进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加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数字产业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人才引育支持力度，扩大配额制实施范围，新集聚培育各领域领军人才 790 名左右。实施“青年人才创业齐鲁”行动计划、青年人才集聚专项行动，吸引青年人才 70 万人以上。建设 5 家左右省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共建共享一批科研育人平台、导师队伍等。实施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改革

试点，培养 60 名左右工程博士、300 名左右工程硕士。培育 10 家以上人才意识强、人才制度完备、人才聚集度高、创新引领作用显著的人才引领性企业。（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11.精准管控“两高”行业。建成用好“两高”项目电子监管平台，构建人员监督和平台监测互为支撑、互相印证的监管体系。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开展用能预算管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持续推进技改提级。编制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滚动推进“万项技改、万企转型”，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1 万个左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实施标志性产业链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产业链细分领域，培优塑强一批“链主”企业，加大精准跟踪服务力度。深入实施融链固链行动，组织开展 50 场以上产业链融链固链对接交流活动，推动省内“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卡位入链。高标准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市争创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实施大数据产业“繁星”“龙腾”“沃土”“雨露”“焕新”“匠心”六大工程，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省级行业中心及边缘中心试点项目建设，试点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完善工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

和运营标准，初步建成“国家级-省级-边缘级”工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省级区域中心 3 个左右、省级行业中心 40 个左右、边缘中心超过 100 个，赋能 1 万家以上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百城牵手万项”行动，定期发布导向目录，举办 30 场左右数字经济项目推介活动，推动 1000 个以上数字经济项目落地。（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参与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5.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以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为主攻方向，加快研发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氢燃料电池系统、自动驾驶、虚拟仿真等关键技术，推动建设济南新能源商用车和青岛新能源乘用车基地，联动发展烟台、日照、淄博、德州、聊城产业集群。纯电动汽车在新销售车辆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纯电动汽车占有率持续提高。（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6.深化数字赋能应用。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培优工程，新打造省级平台 50 个以上，着力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省级平台-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平台-国家级‘双跨’平台”梯次成长模式。深入开展“工赋山东”专项行动，布局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创新载体。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打造 100 家左右“工赋山东”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和 100 家左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加快发展虚拟现实产业。指导省虚拟现实产业联盟牵头推出一批虚拟现实领域优秀解决方案，打造虚拟现实技术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重点行业和特色领域的应用样板。遴选5家以上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落实“十有两禁”要求，加快完善园区设施建设，健全边界封闭系统。落实《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确保新建项目原则上必须在园区内建设。积极引导园区外企业进区入园。科学推进部分园区扩区工作。（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实施软件“四名”工程。支持济南、青岛对标国内先进软件名城，集中优势资源支持软件产业发展，推动“两名城”均列国内城市前十。推动齐鲁软件园等省级软件园区争创中国软件名园，壮大5家左右省级软件名园。聚焦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创适配等关键领域，做强100家以上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突破国产软件市场应用瓶颈，培育推广技术领先的鲁版软件名品100个左右。全省软件业务收入增长10%左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制定全省单项冠军培育提升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全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做好领航型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工作，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0家以上、省级以上单项冠军200家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强化金融助企服务。加强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联系，建立项目投资协作办公室，力争国家大基金实施投资 15 亿元以上。加大贷款续贷展期支持，建立健全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力争为 7000 余家企业提供转（续）贷 1500 亿元。实施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特色融资模式，力争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 200 亿元、实施供应链融资 10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22.建设便捷高效轨道交通网。开工建设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潍坊至宿迁段和青岛连接线，加快推进雄商、津潍、济郑、潍烟、莱荣、济滨等 6 个在建高铁项目建设，建成济郑、莱荣高铁。济南、青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全面展开，加快推进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 6 个项目，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三期建设规划 11 个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3.建设四通八达公路网。加快推进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东营至青州改扩建等 23 条高速公路建设，其中，济南至潍坊、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新开工建设庆云至章丘高速公路、济南至宁津高速公路等 16 个高速公路项目。（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4.完善内河水运网。加快推进京杭运河主航道“三改二”提升工程等，完成小清河复航工程船闸建设，建成沿线4个港口项目，实现小清河全线复航。（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5.建设山东半岛世界级港口群。推进集装箱、液体散货、大宗干散货等大型深水泊位建设，力争建成青岛港前湾港区自动化码头三期工程、烟台港西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二期工程等项目。支持山东港口继续增加外贸航线，不断完善航线布局，提升枢纽港地位。（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6.加快推进机场建设。加快推进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新建枣庄机场等项目建设，建成烟台机场二期、临沂机场改扩建工程。（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7.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推动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重点推进国家能源渤中B2、国电投半岛南U1等项目。积极推动中广核烟台招远HG30等首批桩基固定式海上光伏项目，开展漂浮式海上光伏试点示范。大力推动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积极争取华能沾化滨海渔光互补、国电投寿光多能互补等项目纳入国家新增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并加快实施。推进中鲁菏泽光伏发电、济宁时代永福渔光互补项目等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建设。适度推进陆上风电项目开发。年底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7500万千瓦以上。（牵

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

28.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推进海阳、荣成、招远等核电厂址开发，建成荣成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扎实推进国和一号示范工程、海阳核电二期工程建设，积极推动石岛湾扩建一期、招远核电一期工程具备上报核准条件。加快推动海阳核电 900MW 远距离跨区域供热工程建设。年底全省核电在运在建装机达到 820 万千瓦。（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9.持续优化煤电产业结构。加快国能博兴、华电龙口等“十三五”结转的大型煤电机组建设，开工一批大型超超临界煤电机组。坚持“先立后破”，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替代的前提下，加快 30 万千瓦以下低效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分类开展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持续提升煤电行业清洁低碳水平和电网调峰能力。年内关停退出 30 万千瓦以下低效煤电机组 200 万千瓦，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600 万千瓦左右。（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0.有序推动燃气机组建设。加快推动华电青岛、华电章丘、华能泰安、华能烟台等重型燃气机组示范项目建设。有序推动枣庄丰源、华电东营等分布式燃气机组和滨州鲁北等“风光燃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年内在建燃气机组规模达到 600 万千瓦以上。（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1.加快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成文登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潍坊、泰安二期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核准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深化莱芜船厂、五莲街头等项目前期工作。建成三峡庆云二期、国华齐河等新型储能项目，推动泰安压缩空气储能等项目建设，全面实施新型储能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年底全省建成抽水蓄能 400 万千瓦左右，新型储能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以上。（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2.推动煤炭绿色高效开发。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组织开展采掘接续提升年活动，稳定省内煤炭产量。建成东滩、鲍店等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加快推进中厚、薄煤层煤矿智能化建设。全省开展智能化建设煤矿达到 80 处以上，煤炭智能化产量比重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33.促进油气提质增效。加快胜利济阳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建成渤中 19-6 气田陆上处理终端。加快推进青岛董家口港区、烟台西港区、龙口港区 LNG 接收站建设，建成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一期 4 座储罐。加快山东天然气环网北干线建设，开工建设烟台港-裕龙岛石化输油管道，建成山东天然气环网东干线、烟台港原油管道复线工程。原油、天然气产量分别达到 2100 万吨、5 亿立方米。（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34.扩大“绿电入鲁”规模。积极推动陇东至山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确保年内实现开工。积极推进吉林、甘肃等送端省份新能源配套电源建设，加快山东发展投资长岭风电、山能甘肃白银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不断提高省外来电中可再生能源电

量比例。接纳省外来电达到 1250 亿千瓦时左右。（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5.加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大型水库建设。实施水库水闸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及时安排除险加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推进玉清湖、鹊山等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实施 4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 213 座水库、75 座水闸安全鉴定。加快列入《“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新建大型水库建设，完成烟台老岚水库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青岛官路、临沂双堠水库建设。（牵头单位：省水利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6.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对灌溉水源工程、渠系工程、灌排泵站等进行现代化改造，加强计量监测设施与信息化建设，加强灌溉试验与节水技术推广，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供用水管理能力。开工建设聊城位山、德州潘庄等 11 处大型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德州豆腐窝、聊城仲子庙等 14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积极推进节水型灌区创建和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省水利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7.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全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5 平方公里。实施黄河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全省治理坡耕地面积 1 万亩以上。实施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全省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平方公里，建设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25 条以上。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 85.65%。（牵头单位：省水利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8.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规模化应用，深入开展5G“百城万站”“百企千例”行动，支持建设一批5G行业应用联合创新推广中心，打造5G全连接种子工厂50个以上。开展“标识深度行”活动，扩大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覆盖，新建成二级节点5个左右。提升济南、青岛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聚集辐射作用，推动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落地。（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39.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抓好烟台、潍坊等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加快省级试点城市和试点片区建设。制定省级城市体检导则，细化指标体系。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技术指南，规范专项规划编制，加强与现有规划衔接。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面清单和激励清单，加快改造进度，提升改造质量，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898个、69.95万户。（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0.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强化新版智慧城市建设指标落实，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速扩面，推动政务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智慧应用场景深度覆盖，80%以上的设区市、3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四星级以上标准，建设2000个以上智慧社区。16市全部建成用数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1.持续激发城乡消费活力。举办“惠享山东消费年”系列活动，促进换新消费、绿色消费，提质发展餐饮、家政等服务消费。

继续推进老字号集聚区建设，筹备办好第七届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及 2023 老字号年货节。实施电商“三个十”计划，推进线上消费提质增效。选择 5 家具有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开展智慧化试点。提升再生资源行业规模化、规范化水平，评选 10 家左右山东省再生资源产业园、5 家左右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42.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编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持续深化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建设。与 16 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压实压紧市县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稳妥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43.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好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引导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支持胜利油田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点实验室建设。举办碳达峰碳中和国际论坛，推动烟台开展智能低碳城市试点。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济南、青岛、淄博三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打造 10 家生态工业园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4.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路线图，支持钢铁企业创建绩效 A 级企业，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完成 383 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验收销号。推动重点流域“保水质、增颜值”，稳定消除 V 类及以下水体，南水北调调水水质稳定达标。扎实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和质控核查，年内完成 20914 个入海排污口整治。因地制宜选取低成本、易管护、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年底前完成已排查的 1398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并动态清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十大行动，开展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持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5.加快建设国家公园。争取黄河口国家公园尽快获批设立，扎实做好各项建设工作；争取国家林草局批复同意长岛国家公园创建，完成各项创建任务。（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46.强化生态建设和修复。开展荒山造林、退化林修复、城乡绿化等，全省完成造林 10 万亩。组织开展低质低效林、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完成森林抚育 20 万亩。组织实施沂蒙山、沂山、南四湖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0.91 万亩。（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47.加快推进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调查评价工作。构建 4 个主要乔木树种、1 个主要湿地类型的碳计量模型参数体系，初步摸清全省海洋碳汇资源本底，提出耕地土壤固碳增汇实现路径。推动

地质勘查绿色转型，完成生态地质调查面积约 5000 平方公里，地热清洁能源调查 2 处，海底沉积物地球化学调查面积约 800 平方公里，重要海岛地质调查 2 处。（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48.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累计建成比例达到 80%，在全省工业企业、公共机构等领域打造一批省级节水标杆单位。实施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推动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全省海水淡化日产规模超过 70 万吨。全省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241.1 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13.5 亿立方米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海洋局）

49.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认真落实绿色建筑全面推广政策，完善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全省新增绿色建筑 1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95%以上。发布实施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能效水平提升至 83%。启动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指导试点地区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0.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遴选发布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新建绿色工厂 200 家、绿色工业园区 10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00 家，开发一批绿色设计产品。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组织节能诊断服务。在重点领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

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1.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围绕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行业，选树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优秀企业。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遴选工作，推广应用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争取纳入工信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的企业达到 80 家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2.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加快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对完成整治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整治成效，对新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即知即改、动态清零，通过工艺改造等方式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完成 50 个县（市、区）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累计 40%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3.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水平。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活动，完善分类运输系统，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各设区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95%，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93%以上，设区市至少建成运行 1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54.推进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制定沿黄生态廊道建设规划，明确年度工作重点，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适当拓展林带空间，开展生态保护和绿化景观营造，实现道路交通、景观、旅游和生态功能有机融合，打造沿黄“绿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

55.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充分发挥黄河水量计划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适时发布预警，确保全省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牵头单位：山东黄河水务局，参与单位：省水利厅）

56.推进一批重点工程。实施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开展险工、控导改建加固及新续建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河道整治工程体系。实施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对涉及沿黄七市的22座引黄涵闸进行拆除重建，改善饮水条件，消除堤防安全险点隐患。（牵头单位：山东黄河水务局，参与单位：省水利厅）

57.开展河口重点区域生态补水。开展清水沟、刁口河流路生态补水，助力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规范组织开展黄河河道外生态补水，助力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牵头单位：山东黄河水务局，参与单位：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六、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58.编制实施《山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规划》。6月底前印发实施，明确重点实施的重大项目、工程及行动计划，深入

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支撑。（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9.实施“沿黄齐鲁粮仓”工程。在沿黄九市产粮大县，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提升农田建设水平，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绿色防控、秸秆还田等绿色高效技术，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努力打造沿黄“吨粮县”“吨粮镇”。沿黄九市粮食面积稳定在 856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760 亿斤以上。（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60.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围绕粮油、果蔬、畜禽、水产等产业，加快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启动预制菜“十大品牌”“百强企业”“千优产品”培育行动，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 10 个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培育一批健康肉示范基地，建成健康肉大市场。支持建设中国（青岛）、中国（潍坊）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和中国（德州）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61.实施农业种业振兴工程。加快完善“保、育、测、繁、推、管”种业发展支撑体系，破解种源“卡脖子”难题和瓶颈制约，推进现代种业企业能力提升和国家制种大县建设，创新现代种业服务，加快种业成果转化。（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62.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扩大改造提升面积，推进整区域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地力水平，创新管护

模式，夯实粮食产能。全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400 万亩以上，粮食产能提高 4 亿斤以上。（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63.实施盐碱地农业综合开发利用工程。支持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建设盐碱地农业开发利用示范区、盐碱地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园，推进耐盐碱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示范，改良盐碱地土壤，加强耐盐碱作物智能农机等技术研发和集成推广，加大盐碱地渔业、畜牧业综合开发利用，提升盐碱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64.实施深远海养殖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深远海养殖，建设深远海养殖平台，全链条推动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渔场建设。新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3-5 个，开展渔业生态资源养护，优化增殖放流品种和规模，加强重点水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和系统保护。（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65.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程。在沿黄、南四湖等重点区域，开展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建设工厂化养殖园区，培育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4-6 家，推动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66.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全省能繁母猪保持在 285 万头以上。加快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实施肉牛增量提质和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打造沿黄肉牛肉羊优势产业带，稳步扩大畜产品生产规模，确保

肉蛋奶产量持续稳定。打造 10 个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牵头单位：省畜牧兽医局）

67.实施健康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全国畜禽屠宰质量标准创新中心和山东（济南）健康肉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打造全产业链健康肉试验示范基地 20 个，培育“航母型”全链条健康肉预制菜领军企业 10 家。（牵头单位：省畜牧兽医局）

68.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整县推进项目县达到 63 个，打造种养结合样板基地 90 个、国家和省级休闲及生态牧场 15 家，培育畜牧业绿色低碳典型样板。（牵头单位：省畜牧兽医局）

69.实施农业开放发展工程。争取世界粮食减损大会永久落户济南。支持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组建国际蔬菜标准化产业联盟，创新农业国际交流合作规则机制，建设中日韩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园。（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七、推进海洋强省建设

70.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已批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成 2021 年东营、潍坊、威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完成 2022 年烟台、滨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主要建设任务。整治修复滨海湿地 25 平方千米、岸线 18 千米，修复海岛 5 个。（牵头单位：省海洋局）

71.推动海洋平台建设。推动国家深海基因库、国家深海大数据中心、国家深海标本样品馆等深海平台建设，争取尽快签署部

省市共建协议。落实省部共建任务，加快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牵头单位：省海洋局）

72.强化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加快完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按要求有序推进“已批未填类”和“未批已填类”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做好渤中 I 场址、G 场址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用海要素保障服务，加快推进用海手续办理。争取招远核电一期工程等核电项目尽快获得国家用海批复。积极推进青岛港、烟台港等重点项目用海手续办理。（牵头单位：省海洋局）

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73.全力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健全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实施数字机关协同提升工程。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全面提高线下“一窗受理”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加强“无证明之省”建设，年底前实现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10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居民码”

“企业码”拓展应用，证明材料共享率达到 60%。（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4.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推进科技成果评价观念转变、方式方法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制定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完

善科学技术奖定向奖励机制，修订《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75.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省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制定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省属企业“五年千名”博士引进计划，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首席科学家制度。指导省属企业稳妥实施中长期激励，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完善中小微企业纾困机制，创新政策体系，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实施意见，培育30家左右世界一流企业创建单位、100家左右全国一流企业创建单位、300家左右山东一流企业创建单位。启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76.推进出口提质增效。围绕骨干企业、特色产业和重点国别搭建市场开拓平台，“一企一策”推动瞪羚、专精特新及制造业单项冠军等高成长型出口潜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一业一策”推动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装备、绿色化工等绿色低碳产品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引导汽车零配件、工程农业机械、劳动密集型产品等优势产业积极开拓新兴市场。2023年，全省机电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7.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制定《山东省推动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调整优化省级鼓励进口技

术和产品目录，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装备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贴息力度，持续办好日本、韩国、RCEP 区域 3 个进口博览会，助力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青岛西海岸新区、烟台开发区等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扩大保税混兑等新模式进口，稳步扩大重要资源能源型商品及民生消费品进口。（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8.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效。制定《山东省跨境电商跃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品牌企业。在重点海外仓布局建设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通过“前展后仓”模式深度拓展国际市场。举办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中国（山东）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搭建跨境电商企业交流合作平台。争取跨境电商综试区全省 16 市全覆盖，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10%以上。（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79.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加大制造业利用外资力度，制定《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发改外资〔2022〕1586 号）的落实举措。筹办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重大经贸活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家级活动平台和“选择山东”云平台，聚焦绿色低碳、现代海洋、数字产业、高端装备等领域，

围绕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瞄准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有针对性地推介重点对外合作项目和人才需求，推动一批世界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落户山东。制定山东省省级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用好国家“十四五”时期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鼓励跨国公司在鲁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实现全省实际使用外资量稳质升。（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0.优化提升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省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发挥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对现有外资企业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能耗、环保、物流等方面的困难问题，推动企业增资扩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81.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培育本土跨国公司，鼓励开展跨国并购和绿地投资，优化配置全球资源要素，加快建设跨国并购回归产业园。举办山东—央企经贸合作对接会，共建“一带一路”新能源绿色低碳项目及重点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快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融合发展。（牵头部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82.全面提升上合示范区建设水平。着力“搭平台、创模式、聚产业、强主体”，全面提升区域物流中心、现代贸易中心、双

向投资合作中心和商旅文交流发展中心建设水平。加大贸易主体招引培育，推进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建设。积极拓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与上合组织国家贸易额，加快上合特色项目聚集。推动中欧班列扩线增量，提升国际班列运营能力。扎实推进上合组织经贸学院建设，支持举办上合组织产业链供应链论坛等重大活动。（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教育厅、省能源局）

83.实施山东自贸试验区 2.0 版。强化主体责任，推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升级版目标任务分解落实，促进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深化创新，培育一批高能级服务平台。拟定全省绿色低碳领域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专项计划，推动创新成果优先向联动创新区、黄河流动自贸试验区联盟等区域推广。2023 年，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升级版任务实施率达到 50%以上，探索形成一批绿色低碳领域制度创新成果。（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山东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84.提升开发区载体功能。培育开发区“一号产业”，提高主导产业集聚度，新增百亿级（含）以上绿色低碳产业集群 3 个。制定《关于建设人才引领型开发区的实施意见》，建设人才引领型开发区，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申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85.加强与重点国别地区经贸合作。实施《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期行动计划》，加强 RCEP 规则的宣传解读，支持 RCEP 山东服务中心功能升级，推广使用“鲁贸通”线上查询平台。增加经核准的出口商认证数量，全面落实 RCEP “6 小时”通关，积极推进中韩陆海联运整车运输。加大对日韩汽车、造船、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的招商力度，引进终端产品、关键零部件及服务项目。依托青岛中德生态园、济南中欧绿色制造产业园等载体，加强与欧美跨国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高端化工等领域的产业合作。（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贸促会、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86.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推动济南、青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推动各市提高创建水平。强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新一轮文明创建。实施文明风尚行动，深化移风易俗，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创建省级文明村镇 500 个、省级文明单位 500 个、省级文明校园 300 所、省级文明家庭 200 个。（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87.持续深化文明培育。广泛开展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宣讲，编写大众化读本，推进新礼仪建设，培育一批美德健康生活方式样板区、示范点。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统筹推进美德山东和信用山东建设，推广一批县（市、区）工作经验。深化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

山东好人等典型选树宣传，推荐重大典型纳入“时代楷模”宣传计划，评选表彰第九届全省道德模范。组织全省道德模范表彰会，评选全省道德模范 60 名、山东好人 700 名、山东好人之星 40 名。（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88.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强化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五有”标准建设，健全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体系，持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档升级。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制定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若干措施、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办法。推进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人群、为社会公共需要“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化，打造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建好用好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平台。（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89.打造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高地。提升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品牌影响，持续打造人文综合论坛和国际文明对话高端平台，办好“2023 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建强尼山世界儒学中心，加强对传统文化挖掘整理、研究阐发、价值提炼和对外传播，持续推出尼山杏坛、尼山讲堂，做好中心联合研究生院各项工作。（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90.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强化顶层设计，全面衔接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推动印发实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保护规划》，推动实施项目库管理，抓好重点项目攻坚。（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91.推动“四廊一线”建设。加强对中华文化体验廊道建设的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关于建设中华文化体验廊道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计划（2023—2025年）》。建立廊道重点项目库，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在国债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扶持。交通先行，打造一批自驾游车行线路，连通各交通节点。推出一批廊道研学精品线路，打造一批文旅研学品牌。编写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故事读本。（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92.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发展新业态，营业收入达到6000亿元以上。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围绕国家文化公园、文化体验廊道、文化传承发展片区，推进泰山新闻出版小镇、泰山博物院、国际文化大数据（泰山）产业城等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山东手造”推进工程，建设山东手造展示体验中心，基本建成集产销、研发、宣传、展示体验于一体的山东手造产业体系，创建国内知名的山东手造领军品牌20个以上。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推进山东省文化数字化行动计划，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印刷、数字创意等新业态。文化新业态企业营业收入达到900亿元左右。（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93.举办系列展会。举办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网络视听精品创作峰会、青岛数字文化应用产品交易大会、山东工艺美术展暨“山东手造精品展”，加快完善数字文化产业链条，探索“新应用、新体验、新消费”的新鲜经验。举办青岛影

视博览会，扩大青岛“电影之都”影响力，引领中国影视更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94.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聚焦“春秋风云”“派兵去山东”“咱家在山东”三大主题，推出一批反映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现新时代新生活的文艺精品。推动文化惠民活动提质升级。实施全民阅读三年行动计划，举办全省全民阅读大会、“齐鲁书香节”等重大阅读活动。各市每年开展不少于1000场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实施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提升工程，深化公益电影放映机制改革，推进城乡公益电影放映质效和覆盖面“双提升”。不断提升农家书屋数字化水平，建设“山东数字农家书屋管理平台”，打造“数字书屋”品牌。（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95.深化传统文化研究。落实《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新标杆行动计划（2022-2025年）》，增加社科规划研究资金，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项目的支持力度。继续深化儒家文化、齐文化、泰山文化、黄河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海洋文化研究阐释，推出一批彰显齐鲁特色的标识性研究成果。组织编纂《齐鲁文库》，加强传世文献等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和出版利用，推出《齐鲁文库》600册左右出版成果。持续推进全球汉籍合璧工程。办好泰山论坛、黄河文化论坛、运河文化论坛、齐文化论坛，深入开展研究阐释。（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96.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实施优质内容生产

提升工程，建立以新媒体生产传播为中心的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培养引进一批高水平内容制作团队，建设正能量优质内容共享库和齐鲁热榜平台。实施新媒体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工程，加强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元宇宙等新技术融合应用，打造国家级和省级媒体融合重点实验室。实施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工程，编制实施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方案，推动50%以上的市挂牌成立市级融媒体中心，建强县级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实现与社会综合治理、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民生热线等平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97.实施“好客山东·好品山东”品牌推广工程。建立宣传、网信、财政、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多方面统筹联动的一体化宣推机制，建立常态化财政投入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机制，建设品牌官方传播矩阵，规范授权使用办法，建设“好客山东·好品山东”全媒体数字化品牌库。实施专项推广计划，通过主题宣传、公益广告、直播带货、展会展览等多种形式，助力更多“鲁字号”产品和服务赢得口碑、开拓市场，实现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的双效提升。（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98.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评定一批4A级旅游景区，推出一批景区度假区质量提升案例，印发实施《山东省海岸休闲旅游专项规划》。组织开展新一批文旅康养强县评定，验收公布一批省级生态旅游区。策划举办“好客山东·好品山东”旅游渠道商大会。（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99.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联合开展《冀鲁豫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规划》编制。结合“红色文化主题月”，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主题游径推介活动。完成《山东省珍贵革命文物图文大系》编写，出版《山东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图鉴》。（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00.加强文艺创作生产。实施重点舞台艺术作品创作，重点打造好京剧《新海港》、柳子戏《大河粮仓》等现实题材文艺作品。建设山东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101.制定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我省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明确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路径方法和政策措施，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基本遵循和具体指导。（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2.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持续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遴选建设省级试点60个以上。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面，健全中小学协作发展机制，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中中小学覆盖率达到40%以上。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00所以上。推进特殊教育适宜融合发展，遴选20个省级随班就读示范区，200所随班就读示范校。（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03.创新高校建设和职业教育发展模式。遴选确定一流学科建设“811”计划名单，组织制定建设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

图，初步形成学科尖兵培育方阵。省部共建探索现代职业教育建设改革新模式，编制职业教育资源与重大产业布局战略匹配方案。遴选认定一批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修订发布一批专业教学标准。推进职业院校“双高计划”，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特色化专业（群）。启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培养德技兼修的“齐鲁工匠后备人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04.推动低保扩围增效。健全完善城乡低保准入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条件，制定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政策文件。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各地科学确定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有序缩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

105.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106.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省新增护理型床位2.5万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3万户。（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107.完善传染性疾病预防救治体系。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青岛菏泽分中心建成竣工，各市均建成一所达到三级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的医疗机构。（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08.争取优质医疗资源落地山东。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德州医院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争更多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户山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109.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创新县域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加快“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10.加快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开放应用的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动态更新的数据资源目录，不断增加数据应用场景。成立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应用联盟，设立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建立黄河流域协作体系。（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十一、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111.着力做好疫情防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扩大加强免疫接种范围，筑牢免疫安全屏障。（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12.着力抓实安全生产。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总监、有奖举报、专项督导、驻点监督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体系。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药品质量提升行动。

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牵头单位：省应急厅）

113.着力稳金融防风险。深化“金安工程”，加强重点企业流动性、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动态监测，及时识别和主动防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化解方案。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支持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十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114.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对先行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调推进体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各市、县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15.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建立先行区建设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建立问题发现、协调、解决、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116.强化督导检查。构建监测、评估、督查、考核闭环工作链条，建立先行区建设统计评价体系、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用好用活督查考核结果，充分发挥好激励约

束作用，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在资金、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